

《國家人權宣導與保護行動計畫》－南非

目錄

致謝辭

導言

背景

南非人權歷史概述

1993 年訂定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

南非制訂之《國家行動計畫》

《國家行動計畫》制定概念

《國家行動計畫》如何制訂

強化人權保護之措施

《國家行動計畫》

將國際性與地區性人權條約納入南非法律

《國家行動計畫》涵蓋議題

各項權利：公民與參政權利

平等權

生命權

自由與安全權

隱私權

工作權

參政權

訴諸法律的權利

接受公平行政的權利

公民權

外國人的權利

難民權

言論自由權

受逮捕、拘留、控告與判決之人士的權利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就業權

住房與避難權

健康權

食物權

用水權

土地權

社會安全權

受教權

文化、宗教與語言權利

兒童與青少年權利

發展、自決及享受安全和平環境的權利

發展權

享受安全環境的權利

未來方向

執行

監測

致謝辭

南非共和國政府誠摯的感謝以下機構提供的幫助：

- 芬蘭政府對本行動計畫的製作、印刷，還有針對本計畫在公共意識方面的提升推廣活動，所提供的資金協助
- 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提供資源協助本行動計畫之協調專員與其助理
- 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為協助開發國家行動計畫，資助諮商討論過程與地區研討會

- 國家行動計畫指導委員會的每一位成員

召集人：司法部副部長暨國會議員 M E Tshabalala-Msimang 博士

共同召集人：人權委員會主席 Barney Pitjana 博士

國家行動計畫協調專員：Russell Ally 博士

國家行動計畫助理協調專員：Jenny Parsley 女士

國會議員：Priscilla Jana 女士

司法部成員：

Mike Tshishonga 先生

Thuli Madonsela 女士

John Makhubele 先生

David Porogo 先生

OosharaSewpaul 女士

Paul Mthimunye 先生

Busi Mkhwebane 女士

Vuyo Kahla 先生

Kaizer Kganyago 先生

Blendynn Williams 先生

Clive Barrows 先生

人權委員會成員：

ShirleyMabusela 女士

JerryNkedi 先生

Louise Zondo 女士

Tsediso Thipanyane 先生

Pat Lawrence 女士

婦女地位室成員：Ellen Kornegay 博士

外交部成員：Sam Monaisa 先生

應用法律研究中心成員：Shadrack Gutto 教授

性別平等委員會：Colleen Lowe-Morna 女士

國家婦女聯盟：Laura Kganyago 女士

國家行動計畫協調委員會、各政府機關與部門之全體代表與非政府組織

國家行動計畫草擬團隊：

Russell Ally 博士
Thuli Madonsela 女士
Jenny Parsley 女士
Tsediso Thipanyane 先生
Kristen Yigen 女士
Patricia Lambert 顧問

導言

本文件為南非編製的《國家人權保障與促進行動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以下簡稱「本行動計畫」）。南非於1998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啟用此行動計畫，並同時提交至聯合國。該日亦為《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之50週年紀念日。在推動的過程中，政府熱烈響應1993年於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以下簡稱「維也納宣言」）。

本行動計畫是一項南非政府與公民社會在歷經數個月的共同商討與合作而得的成果，政府為此次付諸行動制訂本行動計畫深感驕傲。我們深信，在制訂以人權宣導與保護為基礎的國家行動計畫時，其過程與結果同時具備不可忽視的重要地位。

政府在撰寫本文件的過程中，也回應了來自人民的疾呼，制定詳盡的政策與立法來落實本國《憲法》與《權利法案》所保障的基本權利與各項自由權。

本行動計畫是以《重建與發展計畫》（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作為政策架構所制訂。政府將兩者加以整合，以此顯示其對終止貧窮與、歧視與不平等的承諾。

要落實人權，尤其是社會經濟權方面，需要公共支出作為後盾，才能負擔基本開銷、發展公共建設、促進成長並帶動工作機會的創造。

為滿足支出需求並回應本國大眾普遍對人權的渴望，政府已重新編列各項支出的優先順序。社會性服務支出總額現已調整至占政府非利息支出將近三分之二，其中大

部份將使用於貧窮問題。

南非政府在1997年12月發表《中期預算政策報告》(Medium Term Budget Policy Statement)，該文件列出經濟與財政架構，針對預算定案流程提供明確的方針。這份文件在預算定案前幾個月就發表，清楚顯示當局致力打造一個公開透明的政府的決心，讓議會、公眾與公民社會的代表都能：

- 參與預算審訂過程
- 知悉現階段所面臨的經濟限制對預算的影響
- 了解政府當前所考慮採用的政策選項

本行動計畫為國家首先發起執行，這不僅僅是本國民主化的過程之一，更是民主形成整體且不可缺少的一環。

就一份人權政策文而言，本行動計畫同時具備下列多種功能：

- 評估我國對人權的遠景與看法之工具
- 評估我國在國際人權義務相關議題上參與績效之工具
- 政府針對人權宣導與保護相關議題之績效紀錄
- 在可達成的時限內，設立人權目標與實施優先次序之工具
- 針對人權的宣導與提升，規劃所需資源管理之工具
- 針對人權宣導與保護相關議題，政府的策略與可衡量的目標之報告

儘管此份文件的闡述、草擬與推動須仰賴政府與公民社會多方的諮詢與共同的合作，政府仍是背負推動本行動計畫的最終主要責任方。

因此，政府現在承諾落實本行動計畫，並將其精神落實在本國人民，並推廣至國際社會。

背景

南非人權歷史概述

南非在下列各項議題中，經歷過一段長遠悲戚的歷史：

- 殖民征服
- 種族主義宰制
- 社會不正義
- 政治壓迫
- 經濟剝削
- 性別歧視
- 司法壓迫

在這股殘酷的歷史洪流中，人權是最大的犧牲者之一。

1994年4月的非激進式民主大選之前，過往的政府曾系統性的侵犯整個黑人族群的人權。該次大規模對人權的忽視，以種族隔離政策的形式大舉掠奪黑人人權。種族隔離政策是一種以制度式種族歧視為其根基的社會工程（social engineering）政策，徹底的摧毀黑人族群的基本人權與各項自由權，其嚴重程度已讓聯合國明確宣布為違反人道的犯罪行為。

儘管南非歷史留下千瘡百孔的一頁，但我們在下列議題也同時擁有一段長遠且值得驕傲的奮鬥史：

- 人權的宣導與保護
- 社會正義
- 對人類尊嚴的尊重

許多普通的男男女女加入了這場奮鬥，作出極大的個人犧牲，許多人往往甚至在過程中喪失生命。

1994年4月舉行的非激進式民主大選終結了這場鬧劇，南非因此迎向一個以團結、非激進且無性別歧視為信念的全新時代，建立了以民主價值、社會正義與基本人權與各項自由權為宗旨的國度。

建立新的民主制度須面臨相當大的挑戰，其一便是建立一個公平的國家，讓每一位公民身在其中都能感到並且曉得每個個體之於社會的價值，並且還擁有以下各項權利：

- 尊重人類尊嚴
- 推動人類發展
- 促進人類平等，並且
- 提升人類自由。

南非國民在 1994 年的民主大選之前，遭受不公平的對待。國家瀰漫著歧視的風氣，普遍針對其黑人族群、尤其是非洲人民，系統性的：

- 拒絕給予參政權
- 強占土地
- 大力阻礙其發展
- 阻撓其資源取得
- 拒絕給予平等的受教、受訓與就業等權利，還有
- 監禁並迫害捍衛正義與平等的人民

如今我們仍活在歷史留下的遺毒中，不公平的現象依舊根深蒂固的存在著。深深分裂的社會讓某一族群享盡特權，卻讓另一群人徹底的遭受剝削。追求人權的國民、甚至那些因此犧牲的人們，到頭來並非都能享有他們追求的人權。廣大的國民至今仍活在貧窮與飢餓的悲哀之中。社會上隨處可見：

- 大規模失業
- 缺乏土地、財產、資源、教育、醫療保健與社會服務等權利的取得

民主制度與激進的不平等和社會不正義是水火不容的；民主制度與貧窮、犯罪、暴力和對人類生命的惡意漠視是扞格不入的。唯有在社會完全察覺到基本的人權與各項自由權的存在，且自覺地追求這些權利時，才能確立並鞏固民主根基。

我們的國家如今屬於民主憲政的體制。《憲法》是本國最高法律，是法庭裁決的依據，亦為憲法法庭裁定的最終依歸。各機關得以按照《憲法》精神設立，以便保護民主並提倡人權。成立的機關如下：

- 護民官署 (The Office of Public Protector)
- 南非人權委員會
- 文化、宗教與語言社群宣導與保護委員會 (The Commission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Cultural,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Communities)
- 性別平等委員會
- 審計長
- 選舉委員會

上述機關皆屬於獨立且公平公正的運作性質，須向上對議會呈報之外，也不可偏袒，亦不應受任何人干擾、恐懼或偏見而影響其立場。

現今的政府是國民為爭取人權與人類尊嚴所奮鬥而得的成果，因此國家承諾致力於宣導與保護人權，並且實現全體國民對自由與平等懷抱的熱切渴望。國家承諾：

- 讓過去的分裂得到和解
- 建立一個以民主價值與社會正義為基礎的社會
- 竭力為一個民主、公開的社會奠定基礎，讓政府能按民意行事，也讓人人在法律前均受保護
- 提升全體公民的生活品質
- 幫助每個人發揮最大潛力
- 淘汰暴力與對人類生命漠視的文化，並以一個重視人權並尊重生命權利的文化取代

我國既然再度重拾國際社會的地位，便須建立全新的民主，能完全意識到區域人權義務為何，並且也同時履行國際責任。

南非《憲法》與《權利法案》均將基本的國際人權納入國家法律保護範疇。

本國法庭在解釋《權利法案》時，必須參酌國際上的法律。是故，我國已毫不保留的支持《世界人權宣言》的精神，亦簽署了主要國際間與區域間與人權議題相關的協議。

人民推選的全新民主政權、全新頒布的《憲法》、《權利法案》的確立與南非重返國際社會等等事件，都對於本國奠定下列範疇的社會根基有所貢獻：

- 平等
- 尊嚴
- 民主價值
- 社會正義
- 人類各項基本自由權
- 公民得享公平

儘管我們已相當努力試圖達成上述目標，改善的空間仍然存在。普遍的貧窮問題會妨礙人民完全的享有人權。富有與貧窮之間的鴻溝、富饒和貧苦之間的差異，恰巧反映出種族的問題，也威脅著民主制度的維續與存在。針對此問題，我們實須立即設法改善並根除。

因為這樣，國家行動計畫的推動顯得相當重要，它代表國家藉由執行可行且可達成的計畫，全心全意的付出心力處理過去歷史留下的傷痛，並宣導與保護人權。

1993 年訂定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

《國家人權宣導與保護行動計畫》是政府為了回應《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的建議所制訂的規範，「維也納宣言」於 1993 年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的世界人權會議通過，該會議要求：

「每個會員國考慮是否可以擬訂國家行動計畫，認明該國為促進和保護人權所應採取的步驟。」

南非的現行政權在該次世界人權會議舉辦之時尚未形成，不過有些現任政府官員在當時曾以特別代表的身分受邀與會。

自本政府就職以來，我們竭盡心力要效仿「維也納宣言」的精神。

「維也納宣言」強調一切人權皆為普世通用，彼此間無法分割、相互依存且會相互影響。民主和人權和基本自由的發展及尊重亦是彼此依附、相輔相成的。

發展《國家行動計畫》的過程中，政府必須要：

- 評估現階段所採取之人權保護與宣導的措施
- 發掘需要改善的領域，並且
- 承諾全心投入人權保護與宣導的工作。

南非制訂之《國家行動計畫》

《國家行動計畫》制定概念

以下歷史問題為南非留下了種種駭人聽聞的人權剝奪記錄：

- 殖民統治
- 種族歧視
- 政治壓迫
- 經濟剝削

因為這些問題，新民主政府在各方面均面臨相當棘手的挑戰，加上那些過去備受壓迫的人們與歷史上的弱勢族群對新政府懷抱更高的期望，導致改革情況更是雪上加霜。

本國政府認同「一切人權皆為普世通用，彼此間無法分割、相互依存且會相互影響」的價值，現在我們有責任賦予這個價值實質的意義。我們必須強調，尊重、保護、宣導與實現人權等四個面向彼此間皆有切身關聯。

《憲法》與《權利法案》要求政府必須以平等的方式

- 尊重
- 保護
- 促進、並且
- 實現

一切人權與各項自由權。

這就代表《憲法》與《權利法案》所涵蓋的各項權利均可被視為國家優先須解決的問題。不過，各種權利的重要程度可能會因個人所來自的階級、種族、性別與族群而有所不同。舉例來說，某些人視犯罪問題為國家的優先須解決問題，有群體則認為解決失業、土地、自決權比較迫切，也有人覺得保護宗教、文化或語言等方面的認同才是最重要的；不過，對大多數的人而言，國家優先須解決的問題毫無疑問的是滿足如用水、食物與社會安全等等基本需求。

南非政府在決定國家須解決問題之優先次序時，面臨很大的難題與挑戰。儘管如此，我們還是清楚知道，如果要徹底撫平過去歷史遺留的創傷，就必須先決定處理議題的優先次序。雖然這個過程會讓某些群體痛苦不堪，但這仍是必經之路。既然如此，建立優先次序時，判斷的標準為何？

考慮到過去本國系統化的歧視與種族不平等的政策影響，我們決定把最弱勢和最脆弱的族群放在第一位，滿足他們的需求。政府將把重點聚焦在社會經濟權的實現。

本行動計畫的核心理念圍繞著過去遺留下來的社會經濟不平等與結構差異等問題。我國的所得分配是全世界最不平均的國家，絕大部份的人口收入僅來自國民所得中的一小部份。一般而言，黑人位居收入水平的底層，而白人則相反，普遍所得最高。

1995年世界銀行（World Bank）發表的一則報告指出南非社會與經濟的不平等：

- 南非的貧窮問題與種族有強烈關聯。貧窮人口中，就有將近 95%的比例為非洲人，5%為有色人種，不到 1%為印度人或白人。非洲人面臨 38%的失業率，接近有色人種的兩倍（21%），與印度人相比，差距則上看三倍之多（11%），再與白人相比，非洲人的失業率幾乎直逼白人的十倍（4%）。
- 南非的貧窮問題與城鄉關係有強烈關聯。南非約有 75%的貧窮人口居住在鄉村地區或聚集於以往的黑人家園地區以及特博文西四國。與居住在城市或大都市的貧民相比，鄉村的貧民失業率較高、教育成就較低、水電等資源與生產性資源更難取得。（資料來源：總統辦公室部會（Ministry in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重建與發展計畫·南非貧窮關鍵指標》）

黑人與白人之間社會與經濟的失衡不僅止表現在所得分配方面，也與其他許多社會經濟因素息息相關：

- 就業
- 住房
- 教育
- 健康
- 創作

社會經濟的失衡不斷地剝奪許多南非人、尤其是南非黑人族群平等享有的基本人權與各項自由權的權利，他們的存在對新的民主體制所提倡的社會經濟與政治的安定產生了威脅。

這代表我們的國家必須從根徹底的進行結構的改革，並要打造一個有人權的文化，這兩個過程有著密不可分的緊密關係。因為如果沒有結構的改革，人權的理念就會落於空談；但如果沒有建立一個有人權的文化，結構即使改變，也只會變相的淪為另外一種不公平的競爭優勢與歧視的型態。

國家行動計畫是一套完整且系統化的國家策略，有了它便有助於發展南非的人權，它也同時具以下的特質：

- 審查本國人權的現況，並發掘需要保護與改善的領域，
- 承諾採取具體的措施來打造並確立一個富有人權的文化，人人身在其中皆可參與享有，
- 為了全體的人民打造持續不斷且有組織的架構，在接下來的三年裡能夠保護並宣導人權，並且這也是
- 政府全心投入處理過去所留下來種族隔離政策影響的心力。

國家行動計畫是一個能夠讓政府部門、私部門、公民社會與其他角色合作發掘並達成須提升領域之共識，以共同實現保護並宣導本國的人權。

本計畫也提供政府與公民社會中的各機關用以監測並評估人權的實施，並且衡量政府對人權的保護與宣導所做出的努力。

《國家行動計畫》如何制訂

南非政府特別採用一套須多方合力參與的方式來制定本行動計畫。1997年5月，南非人權委員會召開一次國家人權會議，與會者來自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與全國各機構。此次會議通過《行動宣言與綱領》(Statement and Programme of Action)，委派南非人權委員會「啟動行動計畫的編制流程並加以採行。」

1997年7月30至31日，南非人權委員會進一步在約翰尼斯堡澳爾門地(Ormonde)的南非理工會議中心(Technikon South Africa Conference Centre)召開諮商研討會。本次研討會決議本行動計畫必須：

- 讓人權在政策面、實務面與推廣面都更能有效落實
- 協助政府、各獨立國家機構與非政府組織皆能相互合作並對彼此負責

本次研討會針對本行動計畫提出了具體的架構；大會建議在政府部門與公民社會協商完畢後，正式啟用國家行動計畫的架構並呈報給曼德拉總統(President Nelson Mandela)。

1997年10月，司法部與南非人權委員會召開會議，針對本行動計畫成立國家指導委員會。涵蓋各方的諮商討論皆已安排就緒，本行動計畫的制定就此開始。曼德拉總統於1997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高級專員瑪麗羅賓森(Mary Robinson)女士的陪同下正式展開國家計畫。1998年2月26日，諮商研討會在約翰尼斯堡肯普頓公園世界貿易中心展開，本行動計畫架構的初步草案也於此時提出。到了1998年3月21日，當日同時也是南非人權日，司法部將本行動計畫的架構草案提交給外交部(代理總統執行)。1998年4月29日，內閣認可《國家人權宣導與保護行動計畫》的架構草案。1998年4月至10月間，全國展開了一連串的諮商研討會。同年6月，國家行動計畫協調委員會聯合外交部，在比勒陀利亞的聯合大廈共同舉辦了一場研討會，邀請了各個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憲法法庭大法官與學術專家參與，旨在探討南非當前正在簽訂的國際與地區之人權條約、文件與協定，涵蓋內容如下：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 《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 《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 《聯合國已婚婦女國籍公約》（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
- 《保障所有遷徙勞工及其家庭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 《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
- 《婦女參政權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Women）
- 《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The African Charter on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the Child）

夸祖魯-納塔爾省（KwaZulu-Natal）在歷史上政治參與較不寬容，也有暴力衝突的事件發生，類似的衝突至今在該地區的瑞奇蒙又再度浮現，有鑑於這些記錄，探討公民與參政權利的研討會在7月於德爾班-韋斯特維爾大學（University of Durban-Westville）舉行。夸祖魯-納塔爾省強調政府必須保護並宣導公民與參政權利。本次行動計畫的研討會聚焦在南非所面臨當代公民與參政的相關議題，大會討論的主題涵蓋：

- 公民權利：本主題聚焦於平等與歧視。研討內容將涉及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性別歧視與其他邊緣化族群所面臨的挑戰。
- 參政權與各項自由權：有鑑於即將來到的南非大選，本主題的焦點集中在政治寬容的程度與從事競選活動的自由。討論內容包括禁區相關之議題。其他相關的主題範疇包括抗議權、集會自由權、結社與出入境自由權，還有投票權。
- 言論自由權：探究的主題包括媒體的自由與責任，其他主題涵蓋資訊取得權、審查制度與色情相關議題。

- 司法體系：主題包括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速諸法律的權利與犯罪對人民的自由及安全的影響。

8 月份的研討會由人權委員會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奧利弗坦博人權主席（Oliver Tambo/UNESCO Chair of Human Rights）共同主持，邀請本地社群、非政府組織與政府各組織與會；主題聚焦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舉辦地點位於東開普省的福特海爾大學比索校區（Bisho Campus, University of Fort Hare）。由於飽受種族隔離政策的摧殘，東開普省的經濟局勢曾是南非史上最惡劣的經濟之一；以往的黑人家園，如川斯凱與西斯凱等地，經濟局面飽受剝奪，地方也缺乏發展。本研討會探討了以下主題：

- 《憲法》與《權利法案》保障的社會經濟權利
- 土地權與住房權
- 健康權與社會安全權
- 文化權：宣導並保護目前的語言、遺產、宗教、信仰體系與習俗等文化權利
- 兒童被視為主要的弱勢族群，國家必須滿足他們的需求，以確保南非未來能夠成長並發展。《國家兒童行動計畫》列出已確立的議題優先順序。

9 月份的研討會於普馬蘭加省（Mpumalanga）進行，聚焦於人民追求發展、自決及享受安全和平環境的權利。大會期間也探討了《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以下為本研討會涵蓋的主題：

- 自決與和平：研討會探討了民族、語言與宗教差異可能引發的衝突，另外還討論了尊重不同文化、加強南非的多元文化意識與理解等方面的必要性。
- 非洲憲章：非洲憲章能針對我國特有的歷史背景推動一份專屬的人權議程。憲章的監測工作很重要，因此須讓非政府組織參與執行；另外，報告撰寫的流程也相當重要，必須透過各個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合作才能完成。
- 發展與環境：
- 研討會旨在探討環境保護與發展之間的關係。私部門公認在根除貧窮的議題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建立享有乾淨清潔與健康的環境之權利時，人民的環保意識還有公眾和社區參與都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1998 年 10 月，文件起草團隊在仔細審查來自政府機關和各部門、非政府組織與市民大眾所發表的評論之後，將其中要點整合編製成國家人權宣導與保護行動計畫草擬版本。內閣在 1998 年 11 月 4 日進行相關商討，最後認可並正式通過《國家人權宣導與保護行動計畫》。

司法部於 1998 年 11 月 5 日將此行動計畫呈獻議會。司法部副部長、國會議員與各

政黨代表進行討論，議會也全數通過本文件。全國性的推廣宣傳活動於1998年11月與12月展開，目的是加強國民對《國家人權宣導與保護行動計畫》的公共意識，宣導活動的內容特別凸顯了下列群體的重要性：

- 兒童與青少年
- 年長者
- 身心障礙者
- 偏鄉居民
- 貧民
- 其他弱勢族群

宣導活動還有以下特色：

- 透過各大媒體報導，包括社區電台與人權諮詢熱線
- 各級學校、理工學院、大學與社區中心均舉辦研討會
- 大範圍發放手冊

《國家人權宣導與保護行動計畫》於1998年12月10日正式啟用，該日同時亦是國際人權日與《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頒布之50週年紀念日。本行動計畫大量印製並在各宣導活動中發放，加深大眾的認知。南非在這天也將本行動計畫提交給聯合國，展現本國對宣導與保護人權的承諾。

制定《國家行動計畫》之組織架構與諮詢程序

《國家行動計畫》指導委員會

召集人：司法部副部長

共同召集人：南非人權委員會

協助召集人：國家行動計畫協調專員與國家行動計畫助理協調專員

代表成員：南非議會

司法部

南非人權委員會

外交部

性別平等委員會

非政府組織部門

研究小組委員會
策略小組委員會
資源小組委員會

國家行動計畫協調委員會

召集人：司法部副部長

協助召集人：國家行動計畫協調專員與國家行動計畫助理協調專員

代表成員：各政府部門與非政府組織

針對 12 月 10 日慶祝活動成立之規劃小組委員會

國際消除對婦女的暴力日小組委員會

與政府部門、私部門及非政府組織間的諮詢過程

在公民社會中與不同社群及個體進行廣泛的諮詢過程

透過媒體、電話熱線與開放式參與工作坊推廣公共意識運動

強化人權保護之措施

本國為一主權獨立、民主之國家，並以宣導與保護基本人權與自由之價值為其根基。

強化人權之宣導與保護的主要措施包括：

- 《憲法》優越性與法治原則
- 政府權力分立
- 政府定期選舉與多黨制
- 獨立的司法機關
- 成立國家機關以維繫民主憲政

為維繫民主憲政，故成立以下各國家機關：

- 護民官 (The Public Protector)

護民官必須介入偵查政府領域內部遭指控或涉及不當之國家事務或公共行政行為

- 南非人權委員會 (The South Afric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該委員會必須：

- 宣導對人權之尊重
 - 建立人權文化
 - 監測與評估國內人權之遵行狀況
- 《權利法案》提供各種具法律約束力且適用法律解釋的經濟與社會權利之依據，包括：
 - 環境權 (第 24 章)
 - 住房權 (第 26 章)
 - 醫療保健、食物、用水及社會安全權 (第 27 章)
 - 受教權 (第 29 章)

《憲法》第 184 章第 3 條提供監測與執行上述權利之機制依據。南非人權委員會獲准「要求相關國家機關每年針對推動住房、醫療保健、食物、用水及社會安全權、受教及環境等權利，提供所採取之措施資訊」。該委員會按規定將於 1999 年 2 月出版首篇報告。

- 文化、宗教及語言社群推廣與保護委員會 (The Commission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Cultural,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Communities)
該委員會必須宣導各文化、宗教及語言社群之間權利之尊重
- 性別平等委員會
該委員會必須宣導性別平等之尊重、保護、發展與素養
- 審計長 (The Auditor General)
審計長必須對政府各層級之帳目、財務報表及財務管理進行稽核與報告
- 選舉委員會
該委員會必須管理國家、州立及地方立法機關之選舉，並保障選舉為自由且公正
- 獨立廣播監察機關
該監察機關必須規範廣播符合公共利益，並廣泛代表南非社會之不同觀點
- 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該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
 - 偵查過去重大人權侵犯事件
 - 提出賠償建議
 - 依國際公認標準頒布赦免

- 致力撫平過去之分歧並創建人權文化

國家行動計畫

將國際性與地區性人權條約納入南非法律

自從 1994 年起，南非已簽署、批准或參與多項最重要的國際性與地區性人權條約、文件與協定。將聯合國人權協定與地區性人權協定整編入本國法律的重要突破包括以下幾項：

- 《憲法》第 231 章敘述參與及批准國際協定，並在之後將其採納進本國國內法律之程序。
- 《憲法》第 232 章說明習慣國際法除非與憲法或國會法案相互抵觸，否則視同本國法律。

為證明《憲法》第 232 章之效力，可將聯合國於 1948 年簽署之《聯合國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視為南非國內法之一部分，但因為該公約已構成習慣國際法，故南非尚未參與締約。

南非已決心致力於參與及批准數項國際性與地區性的人權協定。這些協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南非已批准之國際性與地區性條約：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 《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 《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 《聯合國難民地位議定書》（The United

Nations Protocol on the Status of Refugees)

- 《非洲兒童權利及福利憲章》(African Charter on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Children)
- 《非洲統一組織之非洲難民問題具體面向管理公約》(Organisation of African Unity's Convention Governing the Specific Aspects of Refugee Problems in Africa)

南非已簽署，且正在批准過程中或南非議會正參與其中之國際性與地區性條約：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又名《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 《婦女參政權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Women)

南非已提交至聯合國之人權報告：

- 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報告，於1998年2月提交至聯合國
- 針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報告，於1997年11月提交至聯合國
- 針對《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之報告已展開，並於1998年10月完成，提交至非洲委員會。

國際性與地區性人權所面臨之進一步的挑戰

當務之急，南非必須：

- 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批准針對以下內容加以規範之公約：
 - 酷刑
 - 種族歧視
- 批准《國際刑事法院規約》(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 參與非強制性之《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議定書，以設立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法院
-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將國際性與地區性人權法律整編入本國法律。

因應國際性與地區性人權條約產生之相關挑戰：

- 領導部門呈遞關鍵性的公約與條約，交予議會批准
- 議會著手批准所有已經內閣批准之公約與條約
- 國家法律顧問將國際性與地區性人權條約整編入本國法律
- 準備報告以交予各個不同之負責監測與執行國際性與地區性人權協定的協定單位與地區機構

監測與執行國際性與地區性人權條約之單位：

- 總統府
- 南非議會與其下各委員會
- 南非人權委員會
- 性別平等委員會
- 聯合國協定報告單位

《國家行動計畫》涵蓋議題

要有效宣導人權，便需整體性的方案。《國家行動計畫》基於以下前提，即一切人權皆具有：

- 普遍性
- 不可分割性
- 相互依存性

即便如此，為方便行事，本國將《國家行動計畫》中所包含之權利，歸納為以下三大項目：

- 公民與參政權利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 發展、自決及享受安全和平環境的權利

本計畫所討論之權利源於兩處：

- 《1996 年憲法之權利法案》
- 相關國際性與地區性人權條約之條款，例如：
 -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
 - 其他人權相關條約、文件，與協定，旨在追求促進弱勢族群（例如婦女、兒童、身心障礙人士、愛滋病患者與難民等）之權利。

次頁記載此文件中所涵蓋之人權範疇，並將其歸納於以下三大項目：

- 公民與參政權利
 - 平等權
 - 生命權
 - 自由與安全權
 - 隱私權
 - 工作權
 - 參政權
 - 訴諸法律的權利
 - 接受公平行政的權利
 - 公民權
 - 外國人的權利
 - 難民權
 - 言論自由權
 - 受逮捕、拘留、控告與判決之人士的權利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 就業權
 - 住房與避難權
 - 健康權
 - 食物權
 - 用水權
 - 土地權
 - 社會安全權
 - 受教權

- 文化、宗教與語言權利
- 兒童與青少年權利

- 發展、自決及享受安全和平環境的權利

針對各權利進行討論時之架構依據

此文件中所涵蓋之權利將根據以下架構進行討論：

- 憲法義務
- 國際義務
- 已實施的舉措
 - 政策
 - 立法
 -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 進一步的挑戰
- 因應挑戰
- 評估與監測
- 資源與經費

各項權利

公民與參政權利

本章節探討下列權利的執行：

平等權

生命權

自由與安全權

隱私權

工作權

參政權

訴諸法律的權利

接受公平行政的權利

外國人的權利

難民權

公民權
表達權
受逮捕、拘留、控告與判決之人士的權利

平等權

憲法義務

平等權保障人人充分、平等地享有任一權利和自由。

人人皆享有下列保障：

-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有權平等地享有法律的保護和權益。
- 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來自國家或是他人基於下列任一原因所做出的不公平差別待遇與歧視：
 - 種族
 - 生理性別
 - 性別認同
 - 懷孕
 - 婚姻狀態
 - 族群或社會階級
 - 膚色
 - 性傾向
 - 年齡
 - 身心障礙
 - 宗教
 - 思想
 - 信仰
 - 文化
 - 語言或出身地

政府須在《憲法》實施後的三年內立法預防或禁止不公平的差別待遇與歧視。

國際義務

本計畫所遵行之國際義務以下列法律條文為依據：

-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消除各種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以上這些國際公約主張無歧視原則，換而言之，其內容主張人人生而平等，並享有平等的權利，且不論是有關種族、性別、語言、宗教、社經地位或是國家和社會背景，任一權利都應受到平等的保護和推廣。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的平等政策旨在優先消除長久以來體制上的不公平，並透過下列項目注重種族、性別、經濟地位和身心障礙的議題：

- 國家身心障礙方針
- 國家性別政策草案
- 機構性別政策
- 執行《北京宣言》(Beijing Commitments) 中的承諾

立法

- 《1998 年就業公平法》(The Employment Equity Act of 1998)
該法案消除職場中的不公平差別待遇與歧視，實施針對黑人、婦女和身心障礙人士的平權措施。

- 《1997年供水服務法》(The Water Services Act of 1997)
- 《1998年國家水資源法》(The National Water Act of 1998)
- 《1998年國家森林法》(The National Forest Act of 1998)

以上三個法案保障平等的水資源、供水和衛生服務，以及森林資源的使用機會。

- 平權立法單位

司法部為草擬平等權相關法規，已設立平等權立法單位，該單位將著手於人與人之間不公平待遇的解決方法、訂立禁止差別待遇與歧視的綱領，以及消除生活中各領域內不平等的情形，並著重於下列議題：

- 就業
- 健康
- 教育
- 家庭
- 財務

下列法案仍在研議中：

《1998年習慣婚姻承認法案》(The Recognition of Customary Marriages Bill (1998))

《1998年習慣婚姻承認法修正案》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政府已設立下列單位或辦法：

國家性別平等機制 (National gender machinery)

性別平等委員會

婦女地位署 (Office for the Status of Women)

政府機關性別平等要點

南非人權委員會

青年委員會 (The Youth Commission)

隸屬副總統辦公室、專門負責身心障礙平權的單位

進一步的挑戰

種族歧視嚴重影響人權文化的發展，特別是在教育機構、礦坑和農場裡，因種族歧視所衍生出的暴力行為依然層出不窮。

種族歧視和差別待遇的影響，造成了現今有許多根深蒂固的種族不平等問題。

- 種族歧視
- 性別歧視

基於下列原因的不平等和差別待遇與歧視：

- 身心障礙
- 愛滋病毒或愛滋病
- 性傾向
- 年齡
- 青年
- 經濟差別待遇與歧視
- 缺乏施行平權的措施與機制

因應挑戰

政府應立法，並尋求其他的方針根治因不平等的差別待遇和歧視所造成的影響，以確保人人皆可充分、平等地享有《憲法》所保障的任一權利和自由。為此，政府計畫完成下列項目：

- 在 1999 年的第三季前通過平權立法。
- 執行《就業公平法》。
- 擬定針對不同領域的政策和行政程序，以確保至少平權立法中的最低標準能夠實施。
- 透過提供充分的資源、協助偏鄉地區的交通以及其他方式來強化實施平權的機制。
- 提供公共教育並針對服務業者進行平權與多元文化的教育訓練。
- 政府各個層級的單位皆推廣平權（本計畫的不同章節將逐一說明特定的方針）。
- 透過司法系統調查和根除差別待遇與不平等情事。
- 設立一個專門推廣和保護文化、宗教和語言群體權利的委員會。

監測與實施

單位

南非人權委員會
婦女地位署
殘障人士地位署 (Office on the Status of Disabled People)
青年委員會
平權立法草擬單位

資源與經費

南非人權委員會
性別平權委員會
婦女地位署
殘障人士地位署
青年委員會

生命權

憲法義務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

國際義務

本計畫所遵行之國際義務以下列法律條文為依據：

- 《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第 3 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第 6 條，以及廢除死刑的選擇性協定。
-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 (The African Charter of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第 4 條。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的政策有以下目的：

- 除去國家透過司法程序奪取他人性命的權利。
- 除去私自奪取他人性命的權利。
- 認同國家保護人民性命的義務。
- 憲法法院已釋憲並宣告死刑違反憲法。

立法

憲法法院關於廢除死刑的決議已經經由通過國家法律生效，國家法律亦針對嚴重犯罪訂定最低刑期。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為使《刑事訴訟法》與《憲法》保有一致性，政府目前正重新檢視《刑事訴訟法》中有關使用致死武力進行逮捕的條文。

警察的《行為準則》和訓練手冊亦特別不鼓勵警方使用致死武力進行逮捕。

進一步的挑戰

民眾普遍不支持廢除死刑。

迫切需要司法程序發揮抑制犯罪的效能，特別是暴力犯罪方面。

因應挑戰

- 進行著重生命權的人權教育。
- 完成《刑事訴訟法》的審查。
- 執行國家犯罪防治方針。

制定並執行《被害人權利憲章》(Charter of Victims' Rights)

監測與實施

單位

- 矯正部
- 國防部
- 司法部
- 安全安保部 (The Department of Safety and Security)
- 福利與人口發展部
- 衛生部 (生育議題)
- 獨立申訴署 (The Independent Complaints Directorate)
- 國家情報局
- 全體司法機構 (The Integrated Justice System, IJS) 利用資料採集和監測系統處理累積的案件。
- 由監察法官處理被拘留者的投訴。
- 南非人權委員會
- 性別平等委員會
- 青年委員會 (The Youth Commission)
- 婦女地位署

資源與經費

- 國家犯罪防治方針經費。
- 下列單位之預算：
 - 南非人權委員會
 - 性別平等委員會
 - 青年委員會
 - 婦女地位委員會
- 政府相關部門與機構
- 私部門與公民社會

自由與安全權

憲法義務

人人有權享有下列權利：

- 不被任意剝奪自由。
- 不受非法拘留。
- 不受酷刑。
- 不受任何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威脅或處罰。
- 不遭受公家或私人的暴力對待。

國際義務

本計畫所遵行之國際義務以下列法律條文為依據：

-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3、5 條，以及其他國際公約的相關條文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Forms of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 《非洲憲章》（The African Charter）第 6 條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的政策有以下目的：

- 打擊犯罪、維護人民安全。
- 在受害者的權利與受指控者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 讓人民得以擁有自己身體自主權。
- 消除對婦女與兒童的暴力行為。

由矯正部、國防部、情報局、司法部、安全與安保部和福利與人口發展部所組成的跨單位團隊已提出一份《國家犯罪防治方針》，其主旨包含以下項目：

- 制定綜合性的政策架構，使政府單位能夠有效協調、重點式地運用各單位以及民間團體的資源來因應犯罪。
- 推廣中央、各省和地方層級將如何打擊犯罪的全國性共識和願景。
- 訂定一系列全國性計畫，透過運用並集中政府機關的資源，以提供優良的服務，並解決高犯罪率所衍生的問題。
- 盡可能地增加公民社會針對犯罪防治的參與。
- 整合一個致力於犯罪防治的單位，賦予其持續進行研究、評估計劃以及促進中央、各省和地方層級有效犯罪防治的職權。

司法部所發表的《司法願景 2000》政策（Justice Vision 2000）列出九項有關犯罪、安全和安保的策略，其目的在於達成下列事項：

- 訂定推廣全民安全和安保的政策。
- 建立有效率、有效能的全國性檢察制度。
- 訂定合理的交保政策。
- 訂定全面、一致且有彈性的判決政策。
- 訂定能夠反映出犯罪嚴重性與判決性質的假釋政策。
- 訂定結合其他政府部門與機構有效解決嚴重犯罪的犯罪防治政策。
- 訂定政策將證人、被害人與刑事司法系統之間的合作最大化，並同時照顧到證人與被害人的需求與安全。
- 建立能夠處理弱勢族群特定狀況的司法系統（弱勢族群指婦女、兒童、暴力受害人等），並運用多面向的方法來面對暴力、使用暴力的原因，和暴力行為所帶來的後果。
- 建立符合憲法精神以及國際人權規範的少年司法制度，並考量青少年所參與的犯罪類型。

《1996 年南非警察服務年度計畫》（The 1996 Annual Plan of the South African Police Service）亦列出安全與安保主旨。

判決專案委員會（Project Committee on Sentencing）已通過兩份關於犯罪被害人困境的議題報告書。

針對性犯罪被害人的處置，政府已於 1997 訂立跨領域的政策準則。

立法

- 《1995 年嚴重經濟犯罪調查法修正案》（The Investigation of

Serious Economic Offences Amendment Act of 1995)

- 《1995 年刑事訴訟法第二修正案》
- 《1995 年禁止攔截與監測通訊法修正案》(The Interception and Monitoring Prohibition Amendment Act of 1995)
- 《1996 年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Act of 1996)
- 《1996 年國際合作打擊犯罪法》(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Act of 1996)
- 《1996 年犯罪所得法》(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 of 1996)
- 《1996 年選擇終止妊娠法》(The Choice on the Termination of Pregnancy Act of 1996)

該法保障婦女有權於妊娠 12 週以內終止妊娠，妊娠超過 12 週則須視特訂條件而定。

- 《1997 國家緊急狀態法》(The State of Emergency Act of 1997)
- 《1997 年刑法修正案》
- 《1997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案》
- 《1998 年國際合作打擊犯罪法修正案》
- 《1998 年組織犯罪法》(The Organised Crime Act of 1998)

下列法案仍在研議中：

《1998 年證人保護法》

《1998 年犯罪基金防治法》(The Prevention of Crime Fund Bill, 1998)

下列法規已廢除：

成人之間自願雞姦為犯罪行為。

在性侵案件中須將婦女的證詞標註「慎用」的規定。

南非法律委員會目前正在研擬下列項目：

- 簡化刑事訴訟程序。
- 恢復刑事司法系統的威信。
- 提升司法行政的效率。
- 證人保護。
- 性犯罪相關議題，例如：
 - 性侵

- 虐待兒童
- 販賣婦女和兒童
- 保護性工作者不受虐待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SADC）已採用《預防與消除對婦女與兒童暴力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Eradic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 針對性侵害受害人處置方法的跨領域政策綱領已執行。
- 南非警察總署的人權單位目前正在決議一套訓人權與政策制定的訓練課程。
- 多個政府機構和單位已對其員工進行人權訓練。
- 為提升民眾的人權意識，政府已制定並執行人權議題的宣導。
- 相關宣導計畫包含屏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以及年度兒童憲法週活動。
- 國家犯罪防治方針專案包含一針對電子紀錄管理的整合性司法專案。
- 多個政府機構已導入犯罪受害人的輔助服務，例如法庭中所使用的單向玻璃和閉路電視。
- 為響應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國際日，政府推行一為期十六天的宣導活動。
- 為更有效率地處理農場攻擊的相關問題，政府規劃了一場以農場董事為對象的專題討論會。
- 政府已建立國家公訴總處（National Directorate of Public Prosecutions，NDPP）。
- 國家公訴總處中已設立一專門處理組織犯罪的特別調查單位。
- 議會已開始進行參與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暨精神藥物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的程序。

進一步的挑戰

- 扭轉在種族隔離制度下所形成的暴力文化。
- 打擊國內的高犯罪率。
- 近年通報的謀殺案件數量如下：

1994年：26,832件

1995 年：26,637 件

1996 年：25,782 件

- 有效處理農場攻擊事件。自 1994 年起，已有 550 名農場主人遭謀殺。
- 減少並消除性侵事件。本國是全球性侵案件數量最高的其中一個的國家，近年通報的性侵案件數量如下：

1994 年：42,429 件

1995 年：47,506 件

1996 年：50,481 件

- 加強打擊婦女暴力行為的措施。
- 執行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
- 處理兒童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案件。
- 化解因民眾感覺刑事司法系統無法確實保護人民而產生的自救或以暴代法行為。
- 有效處置民眾自發的治安會。
- 有效處理農場攻擊事件。
- 透過教育以及公共宣導來應對恢復死刑的呼籲（恢復死刑違反憲法精神）。
- 建立尊重人權的南非文化。

因應挑戰

- 透過立法來擴大性侵的定義，以妥善處理雞姦、肛交、虐待兒童和其他有關證據法則的問題。
- 透過立法消除對性工作者的虐待行為。
- 重建律法與行政措施以打擊婦女與兒童的販賣。
- 加強公眾教育宣導以建立一個和平化解衝突的文化。
- 執行國家犯罪防治方針。
- 強化兒童保護單位（Child Protection Unit）以及法律程序中的兒童輔助服務。
- 訂立更多提升民眾對兒童權利的意識（特別是女性兒童權利）的宣導計畫。
- 執行農場攻擊事件專題討論會的結論與建議。
- 執行《司法願景 2000》的條文。
- 加強司法行政的跨領域協調。

- 將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消除對婦女與兒童的暴力行為宣言》的內容整合、納入相關政府部門和單位的活動中。
- 訂立並執行消除對婦女施行暴力行為的國家政策。
- 制定家庭暴力法規。
- 制定能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法規的配套政策與規範。
- 訂立並執行受害者賦權的跨領域政策，並擬定受害人憲章。
- 增加民眾使用妊娠終止和生育控制服務的途徑。
- 擴展並加強生育選擇的公眾教育。

監測與執行

單位

矯正部

國防部

司法部

安全安保部

福利與人口發展部

衛生部（生育議題）

獨立申訴署

國家情報局

全體司法機構利用資料採集和監測系統處理累積的案件。

由視察法官處理被拘留者的投訴。

國家公訴總處

南非人權委員會

性別平等委員會

青年委員會

婦女地位署

資源與經費

國家犯罪防治方針提供下列機構之經費：

- 國家公訴總處
- 南非人權委員會
- 性別平等委員會

- 青年委員會
- 婦女地位署
- 相關政府機構與單位
- 私部門與公民社會

隱私權

憲法義務

人人皆享有隱私權的保障，其範疇包含：

保障個人及其財產資料不受搜索、其所有物不受侵奪，以及其通信內容不受侵入。

國際義務

本計畫所遵行之國際義務以下列法律條文為依據：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12 條，以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中保障下列事項的相關條約：

任何人的名譽不得任意加以攻擊，他的隱私、家庭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 已修訂《刑事訴訟法》（The Criminal Procedure Act）的相關條文，禁止對信件加以攔截。
- 立法規範南非國家情報局的業務。
- 訂立原則供各國家機構、單位遵循，以維護人民隱私。

立法

有關隱私權的法律限度，請見下列文獻：

- 《1997 年刑事訴訟法》（The Criminal Procedure Act of 1997）
- 《1997 年刑事訴訟法第二修正案》（The Criminal Procedure Second Amendment Act of 1997）
- 《1997 年刑法修正案》（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 Act of 1997）

進一步的挑戰

- 確實執行隱私權保護的法規。
- 對公務員進行人權培訓。

因應挑戰

設計並執行人權培訓計畫。

監測與實施

單位

護民官署（The Office of Public Protector）

南非人權委員會（The South Afric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法院

非政府組織

資源與經費

- 護民官署
- 南非人權委員會
- 法院

工作權

憲法義務

人人皆享有下列權益：

- 正當的勞動行為。
- 組織或加入公會。
- 參與工會的活動或計畫、集體談判及罷工。

國際義務

本計畫所遵行之國際義務以下列法律條文為依據：

-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23 條。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 22 條。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第 7、8 條。
- 本國於國際勞工組織（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的會員資格以及顧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義務。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已設定下列主要目標：

- 建立一個有利於達到經濟發展和成長，並增加效率、產能和就業率的環境。
- 推廣穩定及良好的勞資關係。
- 加強技術發展。
- 屏除勞動市場內的不公與歧視。
- 加強工作條件。

立法

《1995 年勞資關係法》（The Labour Relations Act of 1995）

如同其他法規，該法保障下列事項：

- 承諾組織工會的權力。
- 推廣並協助集體談判。
- 規範罷工的權利。
- 推廣勞工參與決策。
- 設立由勞工法庭（The Labour Court）和勞工上訴法庭（The Labour Appeal Court），以特殊的訴訟程序審理屬於該法範疇的爭議。

《1998 年母親生產前後保障案》（Protection of Mothers Before and After Childbirth Bill (1998)）

- 提供育嬰假。
- 就業保障。
- 提供家庭照顧假（family responsibility leave）。

《1993 年農業勞工法》（The Agricultural Labour Act of 1993）

- 保障農場工人的權益。
- 將農場工人的權益納入《勞資法》和《就業基本條件法》（The Basic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Act）的保障中。

《兒童與青年免於經濟、社會剝削保護法》（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from Economic and Social Exploitation Act）

- 禁止僱用兒童。
- 提供 15 歲以上兒童就業保障。

《1993 年職業健康與安全法》（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 of 1993）

- 定義礦區內的衛生和安全工作條件。
- 以人道方式處理採礦業工作對健康造成的影響。
- 擬定殘疾人士的復健計畫概要。

- 定義針對礦工的 HIV 治療方針（包括研究、測試、諮詢、教育和治療）。

《1997 年就業基本條件法》（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 of 1993）

- 定義正當勞動行為。
- 建立並執行就業基本條件。

《1998 年就業公平法》（The Employment Equity Act of 1998）

- 屏除不公的歧視。
- 實施針對黑人、女性和殘疾人士的平權措施。

《1966 年失業保險法》（Th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ct of 1966）

該法保障下列事項：

- 給付津貼
- 給付受撫養眷屬之津貼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勞動部已於新的行政系統中設立下列組織以進一步調處相關爭議：

- 調解仲裁委員會（Commission for Conciliation,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CMA）
- 勞工法庭
- 依新版《勞資關係法》為調處相關爭議而設立的上訴法庭。

設立國家經濟發展及勞工委員會（Establishment of the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Council, NEDLAC）以推廣政府、私人企業和勞工活動之間的合作。

進一步的挑戰

遷徙勞工系統在南非的經濟發展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且在很大程度上型塑了南非與鄰近國家之間的關係。

在種族隔離政策之下，這個系統十分不人道、不公平且高度剝削。政府承諾會採取完全不同的作法。

- 面對並化解黑人為主的勞方與白人為主的資方之間的歷史隔閡
- 革除勞動人口的性別差異
- 保護農民的權利
- 保護國內勞工的權利
- 針對遷徙勞工系統進行改革，使其公平且人道

因應挑戰

改革現有的遷徙勞工系統

- 召開南非區域論壇，針對遷徙勞工系統的改造進行多方協商，以保護遷徙礦工的權利，並管控對鄰近國家和南非境內勞工供應地區的影響。
- 在可接受的基礎上，准許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outh African Customs Union）國家和莫三比克國民進入礦工市場。
- 以對待任何南非的潛在移民或暫時居民的相同方式對待國外礦工。
 - 僱主的招聘實務必須遵守移民法的規定和協定。國外礦工應有權享有特定類別聘僱關係的所有權利和福利，包括暫時居民帶眷屬入境的權利。遷徙勞工在達到國內工作時間的要求後，有資格獲得永久居留權或公民權。針對每年續聘的工作，將視為連續的時間，不考慮每年合約結束的間斷時間。
- 審查強制性的延遲付款系統，考量該系統在與受影響單位協商後即將逐步廢除。可允許自願的延遲付款方案。
- 針對在礦場住宿的員工，提出住房和營養標準的措施。
- 透過以下途徑，改善勞工與其眷屬的住房環境：
 - 藉由國家援助，將合宿空間升級為獨立住宿空間。
 - 將合宿空間改為家庭住房。
 - 減少使用「法拉加諾語」（Fanagalo）作為採礦業的溝通媒介，進而減少貶低和種族歧視的行為。

執行《就業平等法》

- 改善副總統辦公室內身障議題討論的相關資源

執行《農業勞工法》

- 將《勞工關係法》的規定套用於國內勞工

監測與執行

單位

- 本部協助成立工會訓練機構 DITSELA，作為其協助強化公民社會的計畫。
- 調解仲裁委員會
- 勞工法庭
- 勞工上訴法庭
- 勞動部
- 國家經濟發展與勞工委員會
- 南非人權委員會 (South Afric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性別平等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Gender Equality)

資源與經費

- CCMA
- 勞工法庭
- 勞工上訴法庭
- NEDLAC

參政權

憲法義務

所有公民皆擁有自由的政治選擇權，包括享有以下權利：

- 組織或選擇政黨或政治理念
- 參與政黨活動或為政黨招募成員
- 幫助政黨競選或推廣政治理念
- 促進多黨制管理的選舉制度
- 合理期待有效管理且成功的選舉

- 落實自由且公平的選舉
- 針對任何根據《憲法》所成立的立法機構進行定期選舉
- 針對任何根據《憲法》所成立的立法機構進行匿名投票
- 競選公職；若當選，擔任公職
- 參與任何可能影響自身權利的公民投票

國際義務

本計畫的國際義務係根據以下條款：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21 條
 《非洲憲章》（African Charter）第 13 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 25 條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政策是為確保定期選舉能夠自由公平，且免於任何暴力或恐嚇。選舉過程將由獨立、公正且資源充足的機構管理。

立法

《1996 年選舉委員會法》（The Electoral Commission Act of 1996）

此法案提供相關法條根據，可據此成立獨立選舉委員會以管理選舉，並組成選舉法庭。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 成立獨立選舉委員會（Independent Electoral Commission，以下簡稱 IEC）

- 事務部 (Department of Affairs) 已加快核發身分證的過程，以利投票進行。
- 已制訂指導各政黨的行為準則和法規。

進一步的挑戰

- 鼓勵民眾申請身分證，或將既有身分證明文件加上條碼
- 鼓勵選舉人登記
- 處理頻繁的暴力和其他犯罪行為，以創造促進選舉順利的環境
- 提供充足資源，確保《憲法》承諾之國家機構的獨立性
- 創造為選舉準備就緒的政治環境
- 分配足夠資金給 IEC
- 建立政黨的能力，提升政黨在民主體制中的角色
- 審視傳統領袖在選舉過程中的角色
- 給所有政黨公平的機會來向公眾傳播資訊
- 確保視障選民也能夠匿名投票
- 確保識字有限或不識字選民也可行使匿名投票的權利
- 確保偏鄉地區的選民可在距離合理的場所接受選民教育並享有選舉服務
- 創造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的環境

因應挑戰

- 確保 IEC 資源充足
- 確保所有政黨都有公平的管道接觸公眾、媒體和所有政治平台
- 支援每年的憲法週 (Constitution Week) 計畫，藉此宣導民眾對權利和責任的認知，包括參政權利和責任
- 支援針對獲選代表和公務員的國家憲政教育架構
- 支援各大專院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舉辦人權研討會
- 將公民教育和參政權利正式納入學校課程
- 教育政黨有關人權和民主的原則
- 確保國家機構資源充足，且在以下方面的作業透明：
 - 日常運作
 - 預約作業
 - 執行政黨的行為準則
 - 透過政府通訊與資訊系統 (Government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System, GCIS) 和教育部，針對政治權利和自由的公

眾意識，尤其是政治選擇的彈性，制定主要的教育策略

- 制定性別平等的公眾教育，特別著重 CEDAW 第 7 條
- 支援性別平等委員會等組織，以鼓勵所有政黨設定性別平等的目標
- 鼓勵傳統領袖支持並參與選舉

監測與執行

單位

- 獨立選舉委員會
- 護民官 (The Public Protector)
- 各政黨
- 南非人權委員會
- 性別平等委員會
- 婦女地位辦公室

資源與經費

- 獨立選舉委員會
- 政府通訊與資訊系統
- 事務部
- 憲政發展部 (Department of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 教育部
- 婦女地位辦公室

訴諸法律的權利

憲法義務

基本權利如下：

- 享有管道訴諸公平、公正、獨立的法院
- 稱職、具代表性且著重人權的獨立司法機構

國際義務

本計畫的國際義務以下列法律條文為標準：

-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第 10 條
- 《國際政治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Political Rights) 相關條款
- 《非洲憲章》(The African Charter) 第 7 條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政策的根據如下：

- 糾正司法工作中實質、程序、結構和行政方面的分裂和混亂情形
- 設計並執行具備以下特性的架構和程序：
 - 民主
 - 具代表性
 - 積極回應
 - 容易取得
 - 負責公平
- 司法部已擬定「司法願景 2000」(Justice Vision 2000)，闡述以下項目：
 - 南非司法的新願景
 - 使命
 - 為每位南非公民改革並改善司法管道的策略

立法

- 《1996 年廢除法院司法管轄權限制法》(Abolition of Restrictions on the Jurisdiction of Courts Act of 1996)
 - 此法案針對超過一百份議會法案進行修正，移除了阻礙取得司法管道的條款。
- 《1994 年司法服務委員會法》(Judicial Service Commission Act of 1994)
- 《1994 年護民官法》(Public Protector Act of 1994)

- 《1994 年人權委員會法》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 of 1994)
- 《1994 年承認辯護人法修正案》 (The Admission of Advocates Amendment Act of 1994)
- 《1995 年認可國外法律資格法修正案》 (Recognition of Foreign Legal Qualifications Amendment Act of 1995)
- 《1995 年承認法律從業者法修正案》 (Admission of 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Act of 1995)
- 《1995 年出庭權利法》 (Right of Appearance in the Courts Act of 1995)
- 《1995 年司法事務法修正案》 (Judicial Matters Amendment Act of 1995)
- 《1996 年司法法律合理化法》 (Justice Laws Rationalisation Act of 1996)
- 《1996 年法律援助法修正案》 (Legal Aid Amendment Act of 1996)
- 《1996 年行政官員法修正案》 (Magistrates Amendment Act of 1996)
- 《1996 年特別調查單位與特別法庭法》 (Special Investigating Units and Special Tribunals Act of 1996)
- 《1996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案》 (Criminal Procedure Amendment Act of 1996)
- 《1996 年廢除法院司法管轄權限制法》
- 《1998 年裁判法院法修正案》 (Magistrates Courts Amendment Act of 1998)

尚在研議的法案如下：

- 《1998 年法律從業者合理化法案》 (The Rationalization of Legal Practitioners Bill (1998))
- 《1998 年法律援助法案修正案》 (Legal Aid Amendment Bill (1998))
- 《1998 年家事法院設立法案》 (Establishment of Family Courts Bill (1998))
- 《1998 年法院合理化法案》 (Rationalisation of Courts Bill (1998))
- 《1998 年司法服務委員會法案修正案》 (Judicial Service Commission Amendment Bill (1998))
- 《1998 年撫養法案》 (Maintenance Bill (1998))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在 1994 年，司法部長將地方裁判法院司法管轄權的限制從 2 萬蘭特放寬至 10 萬蘭

特，藉此改善民事法院的管道。此舉意義如下：

- 地方裁判法院可裁決更多民事案件
- 目前約有 500 間地方治安法院，司法管道更通暢
- 進行法律程序比高等法院的更簡單、更迅速且更便宜
- 司法部正在多個地區試辦家事法庭中心 (Family Court Centre)，家事法庭處理範疇如下：
 - 離婚
 - 撫養
 - 兒童議題
 - 家暴

家事法庭中心也提供以下服務：諮詢、調查、調解等服務。
政府將研擬完善法案，以建立永久的家事法庭架構。

司法部正在研議法律援助的白皮書。在 1998 年 1 月的國家法律援助論壇上，同意應擴大法律援助的定義以包含以下項目：

- 由律師助理提供建議
- 提供替代性爭端解決方式的法律援助
- 宣導對人權的認識
- 預防性的法律教育

進一步的挑戰

- 進行司法系統改革，使其尊重、宣導、保護並落實憲法的基本權利
- 尋找創新且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 設計、開發並執行民主化、具代表性、積極回應、容易取得且負責的法律架構和程序
- 擴大使用法院的管道
- 改善法律相關基礎建設：
 - 建物、圖書館和其他設施的可用性
 - 辦公室翻修
 - 家具安置
- 確保基本服務的可用性
 - 例如每間辦公室的水電供應和通訊設備

- 建立法院和司法部之間更有效率的溝通管道
- 透過持續且有系統的訓練課程建立能力，培養訓練有素、具代表性且著重人權的法律相關專業人員
- 讓以下民眾方便使用法院服務：
 - 身障人士
 - 年長者
 - 弱勢婦女
 - 兒童
- 使家庭法院觸及偏鄉地區
- 有效執行《撫養法》
- 發展促進相容性的程序，例如：
 - 廣泛參與法院訴訟，例如傳統法院、社區法庭與個人宗教法
 - 社區向外推廣活動，以促進有意義的公民參與
 - 白話語言

因應挑戰

執行「司法願景 2000」策略：

- 讓需要的人都可得到法律建議和法律代表
- 使用司法系統的所有使用者都可用的語言，確保替代性爭端解決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之機制可用且可負擔，並回應弱勢族群的特殊需求
- 發展政策架構，讓民事案件更容易取得司法管道，包括小額索賠法院的取得管道更順暢
- 發展連貫且以人權為基礎的法律系統
- 蓋造地理位置便利的法院
- 確保法院提供合適的設施和服務
- 讓法院程序簡單且容易理解
- 提供口譯人員，以確保民眾在法庭可使用自己的語言
- 制定相關法律，讓司法系統（包括律師服務）更容易負擔
- 讓貧困者可取得法律援助
- 設立可負擔且容易取得的替代性爭端解決方式機制
- 針對司法系統的服務提供者持續進行人權訓練計畫
- 制定司法部的內部溝通策略
- 提供教育方案以培養法律和法律助理專業人員
- 針對法院系統制定全面轉型政策，其中必須顧及：

- 專門法庭
 - 司法制度改革
 - 替代性爭端解決方式
 - 語言政策
 - 弱勢族群的需求
 - 證據的替代形式，特別是為身障人士
- 訂定並執行培訓計畫，以提高服務提供者對以下人士的敏感度：
 - 身障人士
 - 年長者
 - 弱勢婦女
 - 兒童

監測與實施

單位

司法部
 司法學院 (The Justice College)
 福利部
 公共工程部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南非人權委員會
 護民官署

資源與經費

司法部

接受公平行政的權利

憲法義務

所有人都有權享有具備以下特性的行政活動（由官員或法定機構代表國家所進行的活動或決定）：

- 合法
- 合理
- 程序公平

權利嚴重受到行政活動影響者，有權得到書面說明，以了解為何進行該決策或活動。

國家有以下義務：

- 制定國家法律以讓這些權利生效
- 公平、公正不偏頗地提供服務
- 公開透明，提供民眾即時可取得且準確的資訊
- 提供法院或獨立法庭審查行政活動
- 促進有效行政管理
- 即時並有效地回應民眾需求

國家必須落實的憲法權利如下：

- 平等
- 無種族歧視
- 無性別歧視

國際義務

採取上述政策並進行上述活動時，政府必須遵循國際義務以促進良善管理，包括確保公開透明、責任承擔，並化解不法行政活動造成的傷害。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政策以推行優良的治理為制定依據，範疇包括：

- 問責制度
- 透明度
- 實現平等的補救方案

民主化

每位公民享有其他的權利

公共服務與行政部已出版《公務再造白皮書》（White Paper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其中展現政府對國家行政願意落實透明度與問責制度的承諾，並建立以「人民為優先」（Batho Pele）的原則，還須：

- 針對公共服務的實施制定規範與標準
- 建立一套申訴機制以執行規範標準
- 針對不符合標準的情況提供補救方案

立法

- 《1994年護民官法》（The Public Protector Act of 1994）
護民官身為監察專員，須服務所有人民與社群，其職責為接受民眾提出的申訴，調查被控、涉嫌不當行為或歧視人民的官員、機構或法定組織，範圍包括全體政府機關。調查結束後，護民官須提出報告並採取適當的行動。護民官的權力包括：
 - 調查公共事務執政不公之處
 - 公共服務部門官員不當或不誠實之行為
 - 不當運用或私吞公款

公共服務與行政部已通過幾項法規，讓政府的運作更可靠且具效率：

- 《1994年公共服務法》（The Public Service Act of 1994）
本法案說明相關公共服務應有之組織架構與行政制度，並規範就業條件
- 《1996年公共服務法修正案》（The Public Service Amendment Act of 1996）
本修正案刪除存在官員與雇主之間不公平的差異
- 《1997年公共服務委員會法》（The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Act of 1997）
本法案賦予相關單位權力調查、監測並評估相關組織之行政與人事管理方法，確保有效與有效率的運作

司法部預備於1999年制定約束行政正義的相關法規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公共服務與行政部已針對公共服務採取紀律規範與程序，以便在調解衝突時能夠運用負擔得起且易於取得的機制

公共服務的規範提供一個管理架構，確保在執行層面能達到問責效益

指派希斯特別偵查小組（Heath Special Investigating Unit）調查公共服務機關資源使用方面的貪腐行為

召開反貪腐高峰會，會議針對公共服務機關官員提出一套行為準則，並推動嚴厲且快速的起訴措施

成立重大經濟犯罪署，專門調查公私部門中詐欺與貪腐等犯罪行為
召開道德高峰會（Anti-Corruption Summit），會議中所有的政黨代表皆承諾遵守合乎道德與倫理的行為準則

指派廉政委員會（The White Commission）調查以往南非與黑人家園地區的非法升遷。黑人家園地區在族隔離期間建立，現已與南非再度合併為一國。

進一步的挑戰

- 推廣人人皆可享有公平行政訴訟權利的公共意識
- 採取先發制人的反貪腐策略
- 針對陳情管道與此權利的行使而提供負擔得起且易於取得的機制
- 確保貧民與偏鄉居民也能使用上述之機制
- 制定法規，以執行《憲法》第 33 章保障之行使公平行政訴訟的權利
- 制定《民主開放法案》，以宣導政府落實民主

因應挑戰

- 執行平權行動白皮書，以確保公共服務代表能革除過去存在的不平等現象
- 於公共服務單位中，針對紀律與申訴程序，設置快速的機制
- 執行《民主開放法案》

- 在公共行政部門貫徹「人民為優先」(Batho Pele)的原則，讓服務更友善且有效率
- 延伸資訊管理電子化的使用
- 推行公共教育與意識，了解人民皆有行使公平行政訴訟的權利
- 建立負擔得起且易於取得的申訴架構
- 加大護民官的服務範圍，特別是偏鄉地區
- 提供額外資源給護民官
- 盡快執行反貪腐高峰會提出的建議與提案
- 盡快執行道德高峰會提出的建議與提案

監測與執行

單位

議會

內閣

護民官署

重大經濟犯罪署

公共服務與行政部

公共服務委員會

資源與經費

護民官署

重大經濟犯罪署

公共服務與行政部

公共服務委員會

公民權

憲法義務

南非人民皆擁有公民身份；每位公民皆平等享有公民權利、基本權利與權益，也須履行附帶的義務與責任。公民身份是一項不可被剝奪的權利。憲法保障公民享有下列基

本權利：

- 參政權，包括成立政黨權、普選投票權與參選權
- 有權入境南非，可自由選擇停留與居住之地
- 擁有護照的權利
- 自由貿易權、職業與專業權
- 國家須立法規定公民權的取得、喪失與恢復
- 兒童出生時即擁有命名與取得國籍的權利

國際義務

國際義務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第 24 條與第 25 條為遵循依據，內容保障人民：

- 普遍在定期選舉中以不記名投票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 平等使用公共服務的權利
- 所有兒童均享有取得國籍的權利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政策之設計保障公民均可：

- 享有公民權
- 在南非境內享有完整的公民權利

優先執行的領域包括：

- 種族與性別平等
- 兒童享有完整的權利
- 融合以往黑人家園地區，將南非統一
- 保障公民免於政府領導專制否決其享有之權利

立法

事務部已協助通過下列法規：

- 《1994 年南非護照與旅行證件法》（The South African Passport and Travel Document Act of 1994）
本法案保障每位公民均享有取得護照的權利。除此之外，持有護照不再只是總統擁有的特權。
- 《1995 年事務法規合理化法》（The Affairs Laws Rationalisation Act of 1995）
本法案廢除以往黑人家園之「獨立國」與自治區，讓班圖斯坦體系走入歷史。
- 《1995 年公民身份法》（The South African Citizenship Act of 1995）
本法案確認人民有取得、喪失與恢復公民權的權利，並廢除《1992 年公民身份法》（The South African Citizenship Act of 1992）中歧視婦女的相關條款。
- 《1996 年出生與死亡登記法修正案》（The 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Act of 1996）
本法案修正《1992 年出生與死亡登記法》（The Birth and Deaths Registration Act of 1992），讓習慣性婚姻得到法律認可，而其婚生子女也擁有合法權益。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 已依《公務再造白皮書》中揭示之「人民為優先」的原則著手行政改革，其中包含一系列的標準，規範出取得出生證明、身份證明與護照等文件的時限
- 執行公共教育方案，說明如何取得身分證
- 推動此方案尤能促進選舉的參與度
- 架設協助熱線讓人民有取得相關資訊的途徑與陳情的管道

進一步的挑戰

- 政府須將婚姻法規整合，並廣泛的教育大眾
- 滿足移民勞工的需求

因應挑戰

依本國《憲法》和國際規範與標準為依據來制定法規

監測與執行

單位

- 已安裝資訊監測電子化機制，讓護照、身分證或相關證明等文件的發放可以即時快速
- 協助熱線提供服務資訊，同時也是陳情的管道。

外國人的權利

憲法義務

除了《憲法》限定給予公民的權利之外，其保障的基本的權利與自由適用於所有人。

國際義務

-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第2條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13條規定，一國一旦接受外國人士（如：合法移民）入境時，就應以國際訂定之標準相待。
- 國際人權的法規給予合法入境的外國人士許多權利，包括：
 - 拘留權
 - 遷徙自由
 - 經濟與社會權利

這代表外國人士也與本國人民同樣享有人權，但保障領域不包括：

- 參政權
- 參與政治或公共議題的權利
- 財產所有權
- 就業權

- 境內停留權

非法移民在南非領土是違法的，一經發現非法入境將遣返。儘管違法，他們仍然擁有人因其為人而應享有的權利，包括：

- 尊嚴
- 自由與安全
- 生命

自 1994 年起，南非已通過或採行許多國際人權條約，其中針對外國人士的做出相關規範的包含：

- 1995 年 6 月批准的《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1995 年 12 月 15 日批准的《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1979)）
- 1996 年 1 月參與的《1981 年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1981)）

南非尚未簽署並批准《保障所有遷徙勞工及其家庭公約》（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政策致力於保護並宣導人民擁有的基本權利，同時也承認本國憲法對其公民的承諾。

事務部已出版一份移民白皮書，相關議題的協商也正在進行中。

立法

《1995 年外國人管制法修正案》（The Aliens Control Amendment Act of 1995）

- 本修正案修訂《1991 年外國人管制法》，並保護與宣導合法移民擁

有的權利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必要時法院將提供外國人士語言服務

進一步的挑戰

- 本國須簽署並通過《保障所有遷徙勞工及其家庭公約》
- 本國須讓本國立法更能符合國際條約與規範
- 南非正面臨大量的非法移民潮，估計人數達 250 萬至 800 萬左右
- 鑑於國際人權條文規範，本國須滿足非法移民擁有的基本權利，並同時也保障南非公民享有的利益與權利
- 排外情結高漲，特別針對其他種族的非洲人
- 本國須提升服務單位與執法機構的公共意識，了解外國人士與非法移民擁有的權利為何
- 照顧有特殊需求的團體
- 建立貿易與小型企業的文件

因應挑戰

- 事務部已著手審查並草擬一套完整的移民政策
- 政府須推動公共意識的推廣活動，並促進對多元文化的尊重
- 南非人權委員會正試圖處理排外情結
- 政府考慮簽署並通過所有與移民有關的國際人權條約
- 為政府官員所開設的培訓如下：
 - 應成立移民培訓單位 (Immigration Training Unit)
 - 事務部舉行內部的課程與研討會，探討客戶關係、禮儀與多元文化的應對等議題
 - 南非機場公司為移民局官員提供客戶相關的培訓
 - 移民培訓學校 (Immigration Training School) 提供深度的功能性訓練課程，讓移民局官員對外國人管制法更加了解

監測與執行

單位

南非人權委員會
事務部
法院
護民官署

資源與經費

南非人權委員會
事務部
南非警察總署
外部單位（如：南非機場公司）

難民權

憲法義務

難民權受到《1996年憲法》第2章的保障，但不包含憲法明文規定非南非公民身份無權享有的權利。下列為難民享有的權利：

- 無差別待遇
- 行政正義
- 就業權
- 避難權
- 享有基本保健服務
- 受教權

國際義務

1948年頒布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保障難民的庇護權。南非以《1951年聯合國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與《1969年非洲處理特定難民公約》(Convention Governing the Specific Aspects of Refugee Problems in

Africa) 等兩公約為法令參照依據。所有難民均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權，並享有其因特殊處境因應而生的具體權力，範圍包括：

- 不得拒絕難民入境，並提供安全環境
- 地主國不得對非法入境的難民加以懲罰
- 禁止將難民驅逐出境或遣返回母國
- 僅能在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強況下遣返難民
- 執行甄別難民身份程序
- 簽發身份證明或旅行文件給受認可的難民
- 向法院申訴的權利
- 從事自營職業的權利
- 受教與住房權
- 遷徙自由
- 可擁有法定代理人
- 難民間須無差別待遇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的難民政策須盡量確保難民能不受歧視的享有基本權利與自由。

在國內法律尚未頒布的情況下，南非難民的待遇係以政府與聯合國難民署簽訂的《1993 年基礎協議》為依據。

現階段難民在南非的合法身份按照《1991 年外國人管制法》而定。

南非於 1996 年 1 月無異議通過《1951 年聯合國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與「非洲團結組織」通過的《1969 年非洲難民問題管理公約》（1969 OAU Convention Governing the Specific Aspects of Refugee Problems in Africa）。

立法

- 《1998 年難民法案》（The Refugee Bill (1998)）
本法案正在制定的階段，期望讓本國立法更能符合國際義務的標準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自 1994 年逐漸開發甄別難民身份的程序

由於事務部試圖阻攔經濟移民濫用庇護程序，導致《外國人管制法》第 41 章針對庇護尋求者核發許可證的規範變嚴格。

依第 41 章的最新規範核發之許可證效期僅有三個月，且僅能在庇護申請地點換發許可證

受認可的難民將依《外國人管制法》第 28 章規定，核發免除證

進一步的挑戰

- 建立司法制度，幫助南非境內的難民都能受到妥善的保護，並可充分行使其權利
- 將近期國際難民條約與國內法律結合，使其更能符合國際規範
- 區別難民與非法經濟移民，並提供難民特別的保護與服務
- 加速庇護申請的行政程序
- 升級行政作業，將貪腐普遍與庇護程序大量濫用等現象降至最低
- 對抗排外情結
- 宣導難民的安全與安保
- 識別難民中為兒童、身心障礙者或愛滋病患的特殊需求
- 核發難民證件，讓難民也能參與經濟活動

因應挑戰

由南非人權委員會主持的國家難民事務聯盟（National Consortium for Refugee Affairs）舉辦了一場論壇，聯合政府、公民社會與聯合國難民署共同展開對話與合作，確保各區域論壇所執行的援助政策一致，並協助南非制定完整的難民政策。

政府正在制定《難民法案》，盼望可以：

- 將南非在國際難民法規中的義務融合至國內法律
- 為一套積極且完整的難民政策奠定基礎
- 針對公正、中立且有效的甄別難民身份程序制定規範
- 管制給受認可之難民的身份證件與跟給尋求庇護者的尋求庇護許可

證的發放

升級行政作業的機制，以便：

- 根除貪腐或詐欺的機會
- 加速申請流程
- 推廣實質的公平

公共意識策略的範圍包括：

- 難民之定義
- 難民所處之困境
- 難民的權利
- 難民與非法經濟移民之間的差異，以及兩者分別適用的規範

讓服務單位清楚了解難民的權利與需求

監測與執行

單位

- 南非人權委員會
- 性別平等委員會
- 聯合國難民署

資源與經費

- 事務部
- 福利與人口發展部
- 本地政府
- 非政府組織
- 聯合國難民署

言論自由權

憲法義務

《憲法》提供言論自由的保障，其中包括：

- 新聞自由與其他媒體的自由
- 取得或傳遞資訊或觀念的自由
- 藝術創造的自由
- 學術自由與科學研究自由

本權利不延伸保障下列行為：

- 鼓吹戰爭的宣傳
- 挑唆即將發生的暴力行為
- 利用種族、族群、性別或宗教等議題來煽動仇恨，且已構成造成傷害的可能

當政府或第三方持有行使或保護某權利所需之資訊時，《憲法》第 32 章保障公民享有資訊取得權，而政府也應該立法以落實本權利。

國際義務

本計畫所遵行之國際義務以下列法律條文為依據：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19 條，保障的範疇包括：

- 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
- 不受干涉的通過任何媒介持有並且傳遞主張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 19、20 條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第 9 條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南非透過以下措施宣導與保護言論自由：

- 資訊取得權
- 媒體與其他通訊傳播方式之自由

政府的政策以下列承諾為推行依據：

- 支持國家民主化的過程
- 提升透明度
- 矯正資訊取得的不平等
- 矯正資訊傳遞方式取得的不平等現象
- 推行法規以確保行使言論自由權時同時履行責任，讓弱勢族群免於傷害
- 建立資訊架構，讓公民皆能使用網際網路

《廣播白皮書》提出廣播系統明確的權力劃分。國家政策架構由政府負責開發，而發照給業者的權力須交由獨立廣播局之手核發。

本白皮書概括下列目標：

- 普遍的使用權利與多元的主題
- 媒體（特別是廣播頻道）民主化
- 國家建立
- 教育

透過核發廣播與電視新進業者執照，鼓勵各級執照間的良好競爭。

立法

- 《1992年禁止攔截與監測通訊法》（The Interception and Monitoring Prohibition Act of 1992）
本法案經修正後禁止未經授權的攔截與監測通訊。
- 《1995年郵政法》（The Postal Act of 1995）
本法案建立普遍的原則以確保全體公民享有使用基本的郵政服務

- 《1996 年電影與出版物法》（The Films and Publications Act of 1996）
本法案管制某些出版物的散布與電影的播放及宣傳。電影與出版物皆經分級，並實施年齡限制，且提供消費者建議。散布任何禁播之電影或禁止發行的出版物是觸法的行為。
- 《1996 年電信法》（The Telecommunications Act of 1996）
確立普遍服務的相關法令，並建立數位骨幹，打造網路經濟。
- 《獨立廣播局法》（The Independent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ct）
本法案成立了獨立廣播局（Independent Broadcasting Authority），主要任務為管制南非廣播活動，並核發執照給新進業者，讓歷史上的弱勢族群（特別是偏鄉居民、婦女與青少年）能藉此發聲。
- 《1998 年廣播法》（The Broadcasting Act of 1998）
本法案提供一個以媒體所有權、語言、文化、宗教為架構，以建立多元化的廣播，並鞏固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原則。
- 《1998 民主開放法案》（The Open Democracy Bill (1998)）
本法案在考量某些限制之下，賦予公民取得國家資訊的權利，以追求落實憲法第 32 章所保障的自由。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已成立政府通訊與資訊系統（Government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System, GCIS）。GCIS 主要的責任是讓公眾均能了解影響生活中的大小事。其目標為：

- 提供南非人民資訊以便了解自身可享有的權利與取得的方式
- 讓人民知道如何運用具優勢的社會經濟環境來改善個人處境，並且進一步為全體打造一個更棒的南非
- 運用社區廣播電台將資訊傳達給多半居住在偏鄉地區的文盲人士，特別是那些過去遭邊緣化、權利受剝奪的人民

已成立政府通訊策劃論壇，促進 GCIS 與不同政府部門負責通訊之主管間的合作。

已成立電影與出版物委員會與審查委員會，執行《電影與出版物法》。

郵政電信局已著手：

- 核發執照給超過 80 家的社區電台，並廣設頻譜供將近 300 個電台使用
- 建立一個獨立、民間的媒體信託，管理政府與贊助者的補助捐贈的資金，支援社區電台的營運
- 核發執照給新成立的免費電視頻道接收（free-to-air）電視台與 14 家新營運的商業廣播電台。

郵政電信局也同時在：

- 架設數位、光纖、高速的電子骨幹，供更多民眾使用電子媒體，特別是網際網路
- 為過去弱勢社群架設 300 萬條的電話線，並確保每個村莊、診所、學校、社區中心、圖書館、警察局與郵局均彼此相連
- 賦予國家行動通訊業者社區義務，以確保偏鄉社區也能享有使用權利
- 在偏鄉地區設立電信中心，讓偏鄉居民能夠使用電話與網際網路等服務
- 擴展國家公共廣播媒體的教育活動，並探究設置專門教育頻道的可行性
- 增設 500 萬個郵政地址

進一步的挑戰

- 增加資訊的透明度與資訊取得的途徑
- 讓媒體所有權多元化
- 讓貧民與偏鄉社區皆享有資訊取得的權利
- 讓貧民與偏鄉社區可以傳播資訊
- 改革法律，讓保障制度與憲法相符
- 處理媒體中對婦女與兒童的刻板印象
- 在有害內容與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 建立或修改法條，有效規範如電子郵件與網際網路等科技發展
- 尊重藝術創造的自由
- 架設學術電子骨幹，連結網路至各個學校、理工學院與大學

因應挑戰

- 持續不斷的討論民主社會中針對言論自由而設定的合理限制，並且制定法律加以推行
- 制定《民主開放》法條，並提供適當的行政措施加以執行

- 鼓勵在媒體所有權（特別在與婦女為題）的範疇上採取積極行動措施
- 推廣校園言論自由的教育
- 針對社區與獨立媒體建立合法的媒體發展機構，並成立受認可的輔助系統
- 加強政府協商策略的落實
- 調查針對手搖式收音機課徵的奢侈稅，目標是停徵此費用，協助偏鄉社區更容易取得資訊
- 拓展社區電台服務
- 增加偏鄉社區的電台節目
- 協助取得如網際網路與電子郵件等電子資訊
- 審查法條，以確保言論自由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北京行動綱領與《兒童權利公約》中所闡述之婦女和兒童之間的權利可以達到平衡
- 確保電影與出版物委員會的獨立性

監測與執行

單位

- 南非人權委員會
- 性別平等委員會
- 護民官
- 獨立廣播局
- 《國家兒童行動計畫》
- 非政府組織
- 電影與出版物委員會
- 政府通訊與資訊系統（GCIS）

資源與經費

- 政府通訊與資訊系統（GCIS）
- 南非廣播公司
- 電影與出版物委員會與審查委員會

受逮捕、拘留、控告與判決之人士的權利

憲法義務

本國《憲法》具體保障並宣導受逮捕、拘留與控告之人士的權利。

受逮捕人士有權：

- 保持沉默，並獲知此項權利
- 至遲於 48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問，或聽審延長拘留之因
- 不受強迫做出對該名人士不利之任何自白或招認
- 為實現公平正義，得於拘留期間獲得保釋

受拘留人士有權：

- 獲知受拘留之因
- 選擇與諮詢法律執業人士，並於當下獲知此項權利
- 於符合人性尊嚴之條件下受拘留

受指控人士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包括：

- 無罪推定之權利
- 獲得充裕的時間與資源以提出抗辯
- 得由法律執業人士代表，並適時獲知此項權利
- 若有嚴重不公之情形，得依公費由國家指派法律執業人士，並適時獲知此項權利
- 其審判之開始與結束不受不合理之情事延遲
- 不得對該名人士已獲無罪宣告或已審判之罪行進行審判
- 出席審判
- 以該名人士知悉之語言進行審判與給予資訊

受判決人士有權

- 按人性與其為人固有之尊嚴對待
- 尋求致力再造與社會康復（social rehabilitation）的矯正制度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有權

- 與成人隔離拘留
- 得依其年齡及發展需求，獲特別照護與介入

所有面臨法律問題之人士，有權不受酷刑、任何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懲罰。

透過違反其他任何權利而取得之證據不得採信。

國際義務

本計畫所遵行之國際義務以下列法律條文為依據標準：

-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9 條與第 11 條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條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 9、10、14 與 15 條
- 《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37、39 與 40 條
-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The 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第 6、7 條之規定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政策保障受逮捕、拘留與控告之人士

- 不受警察人員濫用職權對待
- 得有迅速取得正當法律程序與法律諮詢之管道

政府政策同時界定警察人員之職權範圍

南非警察總署 (South African Police Service, SAPS) 正著手制定其值勤管轄白皮書，重申遵守國際人權原則與南非《憲法》之承諾，並於 1998 年底定案。

鑒於本國《憲法》與國際義務，南非警察總署已對羈押期間有關人士之處置、訊問方式，與拘留所條件等項目進行重新評估，並採取人權取向的政策。

本國政府正進行監獄制度與罪犯待遇的改革，尤其又以年齡未滿二十一歲罪犯之待遇為重，因其被視為極弱勢族群。

邊緣青少年跨部會委員會 (The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IMC) 針對兒童少年保護制度規劃一政策架構與最低標準，該制度涵蓋面臨法律問題之青少年議題。

安全部長 (Minister of Safety and Security) 也已發行一份以防治酷刑，以及南非警察總署羈押人士時適當之處置為主題的政策文件。

立法

- 《1996 年刑事訴訟法第二修正案》(The Criminal Procedure Second Amendment Act of 1996) 針對誘捕偵查制度有所規範
- 《1996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案》(The Criminal Procedure Amendment Act of 1996) 除了其他問題之外，同時解決刑事審判終審之延誤問題
- 《1996 年矯正事務修正案》(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Amendment Act of 1996) 明定：
 - 受拘留兒童應安置於獨立或替代之設施
 - 兒童之審前羈押決定應做最低限度行使
 - 兒童必須優先適用羈押替代處分

下列法案仍在研議中

《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法案》(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Bill)

此草案有助加速我國批准承認《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並將其公約轉型為本國立法。

《刑事訴訟法案修正案》(The Criminal Procedure Amendment Act of 1996)

此草案著重於更多有關保釋法之修正。

《廢除肉刑法案》(The Abolition of Corporal Punishment Bill)

此草案廢止一切有關肉刑之法令。

《刑法法案修正案》(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 Bill)

此修正案廢止一切有關死刑之法令，並提供已被宣判死刑之罪犯配套程序。

《矯正事務修正案》(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Bill)

此法案保障：

- 受指控人士能受尊嚴對待
- 正當執行法院之判刑
- 囚犯得獲自我發展之機會

此法案另外區隔被判刑囚犯與未判刑囚犯之處理方式，並強調如婦女、兒童等弱勢囚犯之權利。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 南非警察總署已制定一項人權與值勤之訓練方案。
- 已分送超過 50 萬本英語印刷之人權與值勤資訊手冊至南非警察總署成員與大眾，該手冊將同時以其他十大官方語言呈現。
- 矯正部 (The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指派一任務團隊制定醫療保健政策，包含愛滋病囚犯之照護。該任務團隊已提出下列建議：
 - 提供囚犯保險套
 - 囚犯不應依其愛滋病症狀而受隔離
- 各級政府部門正進行人員對於受逮捕、拘留、控告人士權利及其他人權之培訓。
- 獨立投訴事務局 (The Independent Complaints Directorate) 監督警務人員工作，並確保其符合人權規範。
- 監察法官 (Inspecting Judge) 受指派監督矯正制度，並確保囚犯被安置於人道條件下，且其尊嚴備受維護。
- 囚犯得透過健康、社會及心理服務尋求援助，其計畫同時考量婦女與兒童之特殊需求。
- 高等法院判決愛滋病囚犯應由醫師開立處方藥物。
- 矯正部提供讀本給囚犯，並於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其進一步受教機會。
- 成立兒童保護單位以關照犯罪受害兒童之權利。
- 矯正部成立青年之泉發展中心 (Emthonjeni Youth Development Centre)，該中心旨在提供面臨法律問題之青少年教育與發展計畫。
- 成立工作小組致力防治對婦女、兒童之性犯罪與暴力。
- 新警察總署政策說明會已於全國九個省份開辦，旨在告知所有分局長新政策

之重點要素，以及實務意涵。

- 政府已展開建設計畫減緩監獄超額收容問題。
- 南非法律委員會已展開計畫，精簡本國刑事訴訟程序，其旨在：
 - 恢復刑事司法制度之合法性
 - 改善罪犯之法定代表制度
 - 保障受逮捕、拘留與控告人士之權利
- 邊緣青少年跨部會委員會成立於 1995 年，該會制訂新的少年司法制度，以及兒童與少年照護制度。
- 行政官員、矯正人員、社工人員、觀護人以及少年關懷人員皆受過專業訓練以照護在監羈押與感化學校之少年。
- 已試行計畫與程序，針對逮捕、收容、交付面臨法律問題少年事項，提供示範與最佳實務之參考。
- 少年感化教育之改革正在進行，讓更多少年能尋求安置輔導與感化教育。
- 跨部會委員會於 1996 年針對兒童在職業學校、感化學校及收容中心所受之權利進行調查，結果建議已彙整，並於當年度 9 月經由內閣簽署同意。
- 少年安全照護計畫 (Secure Care programme) 自 1995 年展開。計畫已近完成，並於各省首設少年安全照護機構。
- 舉辦各式跨部門講習會，旨在便利資訊交流；增進部門間對改革程序之了解與責任。

進一步的挑戰

- 重新審查《刑事訴訟法》(Criminal Procedure Act) 第 49 章，防治於逮捕過程中使用過多武力。
- 解決監獄牢房收容不足之問題。
- 翻新不符標準監獄設施。
- 將南非警察總署由先前十一個警察部門合併轉型為一警察總署。
- 執行人權原則至警察值勤與刑事司法制度層面。
- 禁止於逮捕或拘留人士期間使用過度，甚至致命之武力。
- 改善囚犯安置情況，包括：
 - 不受允許之超額收容
 - 身體與性侵害
 - 讀本不足
 - 醫療不足
- 提供受指控犯罪兒童更多安置輔導計畫與替代管道。
- 教導大眾有關受逮捕、拘留與控告人士之司法程序與矯正制度。
- 保護兒童不受身體與性侵害，尤其當兒童被安置於拘留室與監獄時。

- 增加感化教育及擴展早期介入工作。
- 要求司法部、福利與人口發展部 (The Department of Welfare and Population Development)、矯正部及安全部完整投入兒童與少年照護制度中，青年司法制度之改革。
- 保障兒童在有效的安全照護計畫安排，而非於警察機關或監獄內等候審判。
- 保障受拘留或審判之少年能夠獲得
 - 合適且訓練有素之人員的協助
 - 保護其不受任何形式之虐待
 - 合適的教育及發展計畫

因應挑戰

-
- 藉由制定國家政策與法律來建立架構，保障受逮捕、拘留與控告之兒童能獲人道且謹慎之對待。
- 南非警察總署與司法部合作，透過國家立法以達成於 1999 年前批准相關國際公約之目標。
- 擴展工作小組之工作內容，防治婦女、兒童所受之性犯罪與暴力。
- 協助南非警察總署公平部門 (Equity Desk) 在平等與不歧視議題之工作，包含制定積極的政策。
- 擴展南非警察總署人權教育計畫。
- 為兒童建置更多的收容中心。
- 擴大群眾對於面臨法律問題兒童關注之宣導，以及由司法部廣辦兒童法治教育計畫座談會 (Law Talk for Children education programme)。

監測與執行

單位

- 邊緣青少年跨部會委員會
- 獨立投訴事務局
- 安全保安秘書處
- 南非法律委員會
- 南非人權委員會
- 護民官署
- 司法督察

資源與經費

- 憲政事務部 (The Department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福利與年金部 (The Department of Welfare and Pensions)
- 司法部
- 法律援助委員會 (Legal Aid Board)
- 南非人權委員會
- 司法學院 (The Justice College)
-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
- 大英國協秘書處人權組 (The Human Rights Unit of the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 荷蘭皇家大使館 (The Royal Netherlands Embassy)
- 瑞典國際開發合作署與羅爾華倫堡人權與人道法研究所 (The Swedish International Donor Agency, SIDA)
- 瑞典國家警察學院 (Swedish National Police College)
- 國際特赦組織

資源與經費

- 憲政事務部
- 福利與年金部
- 司法部
- 法律援助委員會
- 南非人權委員會
- 司法學院
-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
- 大英國協秘書處人權小組
- 荷蘭皇家大使館
- 瑞典國際贊助機構
- 瑞典國家警察學院
- 國際特赦組織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本節將討論以下權利之執行：

- 就業權
- 住房與避難權
- 健康權
- 食物權
- 用水權
- 土地權
- 社會安全權
- 受教權
- 文化、宗教與語言權利
- 兒童與青少年之權利

就業權

憲法義務

本國《憲法》，尤其是序言部分，明定人民享有工作權，以增進南非公民之生活品質。

國際義務

本計畫所遵行之國際義務以下列法律條文為依據：

-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23 條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 6 條，當中明定人民享有工作權利、機會均等之權利、組織工會與罷工之權利、社會安全與社會保險之權利，以及享有適當生活水平之權利
- 《非洲憲章》（African Charter）第 5 條，當中承認人民擁有在公平、公正、符合要求的條件下工作與同工同酬之權利
- 本國在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之會員身分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的就業方針以1996年6月由總統府全面性勞動市場委員會（Comprehensive Labour Market Commission）起草之《重組南非勞動市場》（Restructuring the South African Labour Market）報告為指導原則。

政府政策以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LO）提出題為「重組勞動市場：南非所面臨的挑戰」之背景報告為指導原則。

——國際勞工組織國家評論

委員會建議一個勞動市場政策框架，能促進經濟成長、創造安全且薪酬合理之工作機會，並防止不公平的歧視。此外也要求：

- 勞動市場之和諧
- 宏觀經濟政策與產業政策
- 舉行總統工作高峰會（Jobs Summit），以促進就業及成長協議（Accord for Employment and Growth），使社會夥伴得以致力於：
 - 穩定物價、工資，及其他經濟指標
 - 國家性與區域性的發展行動
- 旨在加強集體協商與保護勞動者，以促進經濟成長與創造工作機會之政策
- 建基於參與式與自我管理之方法以達到平權行動、就業平等、工資決定與提高生產力
- 一項做為安全網與發展行動的社會計畫，旨在恢復受因重組導致之經濟活動下滑嚴重影響之社區

按照國際公約、建議，與人權規範，使移民政策合理化；推行措施讓區域性種族的融合日漸提升，落實移民政策之自由化。

這些措施應有助於提供快速成長與發展所需之技能。

政府於1998年7月發布一項名為「創造就業機會，消除貧窮——就業策略框架」的文件。此文件經由跨部門公眾參與磋商而提出。主要提案包括：

- 創造短期就業機會的措施，例如：
 - 乾淨城市
 - 土地照護運動
 - 水資源保育

- 市政基礎建設計畫
- 社區公共工程計畫
- 福利計畫
- 旨在從下列行業中創造長期且永續之就業機會的部門方案：
 - 農業
 - 礦業
 - 製造業
 - 觀光旅遊業
- 針對下列族群與團體的各種措施：
 - 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
 - 年輕族群
 - 身心障礙者
 - 偏鄉人民與婦女
- 通過諸如針對以下幾方面進行調整的政策：
 - 勞動市場政策
 - 提倡青年領導
 - 增進青年人之技能發展

立法

- 《1995 年勞資關係法》（The Labour Relations Act of 1995）
- 《1998 年基本就業條件法》（The Basic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Act of 1998）
- 《1998 年就業平等法》（The Employment Equity Act of 1998）

以下法案仍在研議中：

- 《1998 年技能發展法》（Skills Development Bill (1998)）

此舉的目的旨在：

- 增進勞動者的生活品質
- 提高在工作場所之生產力
- 提升企業之競爭力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 於1998年10月召開的工作高峰會，旨在確定與執行創造工作機會之政策、計畫，與專案
- 水資源與林業部（Department of Water Affairs and Forestry）的「水資源保育」計畫，將在1999年3月底前，創造大約四萬個臨時性工作機會
- 供水與衛生計畫自1995年至1998年9月1日止，創造了5萬5,000個工作機會，並將在1999年3月底前，額外再創造3萬6,000個工作機會
- 公共工程部（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在偏鄉地區受貧窮問題影響最深的地區，其中包含東開普省、北部省，與夸祖魯-納塔爾省（KwaZulu-Natal）等地區展開數個創造就業機會的專案。
- 111個關於道路、供水、衛生，及環境保護的專案

進一步的挑戰

- 解決高失業率問題
- 刺激工作機會之創造
- 解決婦女（尤其是偏鄉婦女）所面臨之不利條件
- 解決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不利條件
- 針對大量缺乏技能之勞動力加強技能與訓練
- 解決工作場所中的歧視
- 解決採礦業與金屬產業中大規模的裁員問題

因應挑戰

- 執行工作高峰會中所提出的建議
- 執行公共工程部的計畫
- 鼓勵勞力密集之生產方式，尤其針對偏鄉婦女
- 頒布與執行《技能發展法案》
- 擴大成人基本教育與培訓計畫
- 確實執行《就業平等法》

在以下方面對採礦業提供協助：

- 只要經濟上可行，並且在社會上有需要，就在採礦業中保留就業機會
- 創造一種認識到長期收益之重要性的商業生態，從而鼓勵投資
- 調查公共援助是否應適用於面臨規模縮小之礦坑與地區，並酌情規劃援助指南

- 制定社會計畫，以緩解結構性失業帶來的影響，尤其針對正在或即將進行大規模重組的採礦區與地理區域
- 為社會計畫提供法律與體制支持
- 引入規定要求採礦業公司在任何 12 個月之期限內，若有裁員數量超過總公司職員數之百分之二十的情況，便須通知政府。
- 委託諮詢委員會，監督採礦業的重組工作，並為採礦業與能源部（Department of Minerals and Energy）提供建議與選擇
- 調查由公司以免稅基礎設立的社會計畫信託基金，其性質類似於採礦業公司在相似情況下設立之環境修復基金

監控與執行

單位

- 財政部
- 勞動部
- 貿易與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 公共工程部
- 水資源與林業部
- 交通部
- 衛生部
- 國家經濟發展與勞工委員會（The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Council）
- 調解仲裁委員會（The Commission for Conciliation,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 南非人權委員會
- 性別平等委員會

資源與經費

政府各部門對於創造就業機會方面的支出如下：

- 勞動部：
2,200 萬蘭特，用於「勞動政策」計畫；其中 200 萬蘭特用於研究與發展
- 貿易與工業部：
7 億 7,100 萬蘭特用於支持投資；7,700 萬蘭特用於小

型企業之提升與發展；7 億 8,500 萬蘭特則用於貿易便捷化

- 公共工程部：
16 億 6,600 萬蘭特，用於土地與房屋計畫，以及社區公共工程計畫
- 水資源部：
7 億 7,000 蘭特，用於下一財政年度之社區供水專案；5 億 9,600 萬蘭特，於未來四年用於北部省（Northern Province）之穆托蒂水壩（Mutoti Dam）；
6 億 3,200 萬蘭特於未來四年用於開普敦附近的斯庫伊法姆水壩（Skuifraam Dam）
- 交通部：7 億 4,200 萬蘭特，用於公路建設
- 衛生部：1 億蘭特，用於醫院修復
- 綜合市政基礎建設計畫（Consolidate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gramme）：5 億 8,300 蘭特，轉移至地方政府
- 政府亦支持與資助勞力密集之公共採購與公共建設的研究與規劃

住房與避難權

憲法義務

所有南非人民皆有權享有適當住房的權利；在沒有法律命令的情況下，每個人都擁有不遭驅除出自宅或不使自宅被拆毀的權利。

國際義務

本計畫所遵行之國際義務以下列法律條文為依據標準：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25 條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第 11 條

聯合國人居署之全球都市觀測計畫（Global Urban Observatory Programme）與《人類居住議程》（Habitat Agenda）之目標、原則與建議，其中包含：

- 為所有人民提供足夠的避難場所
- 永續的人類住所

- 啟動與參與
- 性別平等
- 資助避難場所與人類住區
- 國際合作
- 進展之評估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的政策以 1994 年 12 月發布之《住房白皮書》為指導原則。

住房部之「國家住宅計畫」（National Housing Programme）強調以下幾點：

- 優先處理窮人的需求
- 滿足遭邊緣化的婦女與身心障礙者之特殊住房需求
- 鼓勵並支持個人與社區努力實現自己的住房需求，另外協助其享有土地與服務，並提供所需資訊
- 確保永續的住房與都市化進程
- 實現享有居住期間之安全與舒適環境之住房

住房部正使用這些指標追蹤「住房議程」中所記載的可持續性住房計畫之實行進度。

住房部發布與「住房議程」相關的「都市發展架構」，在此架構中：

- 提倡一致性的都市發展政策，促進有效的城市重建與發展
- 指導都市發展進程中所有利益關係者之發展政策、策略，與行動
- 發展共同願景

政府已撤銷所有具歧視性之法律。

立法

《1997 年住房法案》（The Housing Act of 1997）

此法案提供：

- 促進永續的住房發展進程
- 適用於住房發展的通用原則
- 界定國家、省政府與地方政府的職責
- 資助國家住房計畫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 國家住房補助計畫 (The National Housing Subsidy Scheme)

該計畫為政府為貧民提供住房之目標的基礎，每月針對收入低於 3,500 蘭特的家庭提供個人住房所有權或機構補助。此計畫亦概述了可使用政府資金提供窮人住房援助的各個不同組織。

其中包括提供資金取得管道的單位，例如國家住房金融公司、偏鄉住房貸款基金，還有人民住房合作進程。

住房部也制定了一些其他措施，以便在南非提供更適當充足的住房：

- 住房協議 (The Housing Accord)

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11 月之間，住房部已協助興建 12 萬 3,139 間房屋。這個數字遠遠少於預定的年度交付量 19 萬 2,765 間房屋。住房部有個五年計畫，由 1994 年 3 月開始，預計提供 100 萬間房屋。不過，在 1997 年初，政府便意識到無法如期提供 100 萬間房屋。

- 住房與都市化資訊系統 (The Housing and Urbanisation Information System，以下簡稱 HUIS)

此為國家管理資訊系統與工具，為住房與都市發展政策之設計與目標訂定而設立。Nomvula 由三個主要部份所組成：

- 住房資訊
- 人民居住資訊
- 基本人口統計資訊

- 人民住房合作進程 (People' s Housing Partnership Process)

此部分為因應貧民之需要而設。

- 貸款補償基金 (The Mortgage Indemnity Fund)

此乃透過私部門、政府與社區之間的合作，鼓勵借貸者以可負擔的利率，並以永續的方式，得以在國內未受妥善照管的地區借貸。

- 偏鄉住房貸款基金 (The Rural Housing Loan Fund)

此乃於 1998 年 5 月生效的偏鄉補貼計畫。

- 給予身心障礙者特別津貼

進一步的挑戰

- 矯正黑人與白人之間的住房差距
- 處理偏鄉居民的需求
- 解決過度擁擠的問題
- 解決服務品質之差距，例如在電力供給與環境衛生等方面
- 解決弱勢族群，尤其弱勢兒童的需求
- 處理房屋建築之積壓問題，尤其生活在非正規住處的居民
- 解決所有權問題

因應挑戰

- 整合資源並執行「國家住房補助計畫」
- 執行並擴大偏鄉住房貸款基金
- 將更多土地用於住房開發
- 執行並擴大水資源與林業部 (Department of Water Affairs and Forestry) 的「水資源供給與公共衛生基礎建設計畫」(Water Supply and Sanitation Infrastructure Programme)
- 與衛生福利部合作，為弱勢族群與街頭兒童提供庇護所
- 執行住房部的五年計畫，提供 100 萬間房屋
- 執行《延長所有權保障法》(Extension of Security of Tenure Act) 之規定
- 確保在提供住房時，特別關照女性戶長家庭

監測與執行

單位

- 住房部
- 住房發展委員會
- 住房補貼系統
- 住房與都市化資訊系統 (HUIS)
- 人類居住指標實驗計畫
- 水資源與林業部
- 南非人權委員會
- 性別平等委員會
- 青年委員會 (The Youth Commission)

資源與經費

住房預算占國家支出與省級支出之百分比：

1995/6	1996/7	1997/8	1998/9	1999/2000	2000/01
1.9	0.9	2.21	1.9	1.96	1.8

健康權

憲法義務

所有南非人民皆享有以下權利：

- 獲得保健服務，包括生育健康
- 緊急醫療

國家必須在現有資源範圍內合理地立法並採取其他措施，逐步實現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的權利。

國際義務

本計畫所遵行之國際義務以下列法律條文為依據標準：

-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25 條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第 12 條
- 《非洲憲章》（The African Charter）第 16 條

本計畫已簽署並批准：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的健康衛生政策以革除傳統陋習為方針。我們提倡健康衛生服務的公平、易取得性，並鼓勵使用健康衛生服務。

為建立國家衛生系統，一項 1995 年 11 月發表的文件草案列出了政府的目標。其內容如下：

- 將各級分散的健康衛生服務統一為綜合全面的國家衛生體系
- 擴大可獲得性，確保健康衛生服務的適當性
- 展開衛生宣導活動
- 開發衛生部門可用的人力資源
- 提高整個衛生部門的社區參與度
- 改善衛生部門的規畫，並監測衛生狀況與健康衛生服務

衛生部與教育部協商，擬定了一份關於生活技能教育的政策文件草案，內容特別著重於愛滋病毒與愛滋病相關議題。

衛生部已撤銷所有剝奪人民享有健康衛生服務的法律。

立法

政府通過了以下法律，為所有人民，尤其被視為最弱勢群體的婦女與兒童，提供基本的醫療保健服務：

- 《1996年選擇終止懷孕法》（The Choice on Termination of Pregnancy Act of 1996）
- 《1995年醫療、牙科與補充健康職業法修正案》（The Medical, Dental and Supplementary Health Professions Amendment Act of 1995）
- 《1995年藥劑法修正案》（The Pharmacy Amendment Act of 1995）
- 《1995年護理法修正案》（The Nursing Amendment Act of 1995）
- 《1995年脊骨神經科醫師、順勢療法與協聯健康職業法修正案》（The Chiropractors, opaths and Allied Professions Amendment Act of 1995）

以下法案尚在研議中：

- 《1998年老年人法案修正案》（The Aged Persons Amendment Bill (1998)）

該修正案為老年人提供社會上與社區中之保護。

- 《1998年國家健康法案》（The National Health Bill (1998)）

政府將根據這項法案提供：

- 對懷孕婦女與哺乳期婦女提供免費醫療保健服務
- 對六歲以下兒童提供免費醫療保健服務
- 享有免費初級保健
- 小學營養計畫
- 綜合營養計畫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本國採用了總統府領導計畫（Presidential Lead Project），為六歲以下兒童、懷孕與哺乳期婦女提供公共醫療保健場所的免費醫療保健之服務。

該計畫旨在：

- 藉由降低產婦死亡率，從而改善婦女與兒童的生活品質
- 藉由保障初級保健之公平取得性，改善新生兒健康狀況，此方面包括家庭計

畫、母親與嬰兒的產前護理與產後照護；並增加使用基本產科護理與新生兒照護之機會

- 在各地區建立診所，尤其是偏鄉地區，因該地區以往不易取得保健服務
- 透過活動與媒體傳播資訊
- Faces：一項在政府部門中僱用愛滋病毒感染者與愛滋病患者的計畫，以宣導愛滋病毒感染者與愛滋病患者的權利
- 《國家兒童行動綱領》（The National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Children）
- 初級衛生保健計畫（The Primary Health Carefree Programme, PHCP），此計畫主要負責：
 - 小學學童醫療保健
 - 六歲以下兒童免費醫療保健
 - 孕婦免費醫療保健

《國家愛滋病計畫》（National AIDS Plan）著重於愛滋病毒感染者與愛滋病患者，透過預防之宣導與教育的方式以打擊偏見與歧視。

進一步的挑戰

針對以下基本領域之問題提出因應之道：

- 基本醫療保健取得之不平等
- 醫療保健服務提供之差距
- 私人健康衛生服務與公共健康衛生服務之間的合作
- 衛生資源分配不均
- 設施不足
- 衛生人員的品質與提供之服務
- 公共醫院過度擁擠

兒童：

- 處理非洲兒童當中居高不下的嬰兒死亡率。1995年，每1,000名新生兒中就有40.2名死亡。
- 執行《國家兒童行動綱領》

鄉村居民：

- 為鄉村居民提供更便利、更可負擔的健康衛生服務

年長者：

- 為年長者提供更便利、更可負擔的衛生服務
- 頒布《老年人法案修正案》（Aged Person Amendment Bill）

身心障礙者：

- 處理身心障礙者的健康需求

愛滋病毒／愛滋病：

- 執行《國家援助計畫》（National Aids Plan）

職業健康：

- 解決礦坑的衛生與安全問題
- 人性化地處理從事採礦業帶來之健康方面影響

因應挑戰

擴大對於以下議題的公共教育：

- 健康議題
- 可利用的健康衛生服務
- 對抗對愛滋病毒／愛滋病患者與身心障礙者的無知、偏見與歧視

兒童：

- 擴大總統府之首要計畫
- 持續進行初級衛生保健計畫（PHCP）

偏鄉居民：

- 增加移動診所與常設診所的數量

年長者：

- 提供充足的國家資助制度與安養照護中心
- 資助基礎照護
- 提升照護中心的照護品質，以確保年長者的權利不受侵犯
- 監測醫療援助計畫中對於年長者的醫療與待遇

身心障礙者：

- 使醫療保健可負擔且易取得
- 提供協助，例如輪椅、助聽設備、白色拐杖，與其他特殊協助

愛滋病患者：

- 提供必需藥物
- 擴展 Faces 計畫
- 執行「國家援助計畫」，尤其針對
 - 移民勞工
 - 生活受到強制遷移、政治暴力，還有移民勞工制度干擾的家庭
 - 婦女
 - 男同性戀者
 - 年輕族群
 - 商業上之性工作者

婦女：

- 為孕婦與哺乳期婦女提供免費醫療保健
- 為終止懷孕提供更多設施
- 提高公眾對於終止懷孕相關議題的意識
- 擴大總統府領導計畫之項目

職業健康與衛生：

- 發展出一個全面性且連貫一致的政策，對象針對愛滋病毒／愛滋病與採礦業；另外特別闡述對礦工進行測試、諮詢勸告、教育，以及對待的方式
- 執行《礦坑、衛生與安全法》（Mines, Health and Safety Act）與 Lean 委員會的建議
- 開發國家職業健康數據資料庫，統計並反映現任礦工與昔日礦工之職業疾病流行率與發生率
- 審查針對身心障礙者與昔日患病礦工所執行之適當醫療照護的制度

監測與執行

單位

- 衛生部
- 福利與人口發展部（The Department of Welfare and Population Development）

- 國家環境衛生監督計畫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Health Surveillance Programme)
 - 礦物與能源部 (The Department of Minerals and Energy)
 - 礦坑衛生與安全委員會 (The Mine Health and Safety Council)
 - 礦坑衛生與安全檢察署 (The Mine Health and Safety Inspectorate)
 - 國家兒童行動綱領
 - 國家援助計畫
 - 護民官署 (The Office of the Public Protector)
 - 南非人權委員會
 - 性別平等委員會
 - 青年委員會 (The Youth Commission)

資源與經費

- 營養服務：每年 1,800 萬蘭特
- 起草新的健康衛生法案：50 萬蘭特
- 衛生方面預算占國家與省級支出的百分比：

1995/6	1996/7	1997/8	1998/9	1999/2000	2000/01
10.18	10.42	10.62	12.23	12.01	11.73

食物權

憲法義務

所有人民均有權享有足夠的食物。國家必須在現有資源範圍內採取合理的立法與其他措施，逐步實現本權利。

國際義務

本計畫所遵行之國際義務以下列法律條文為依據標準：

-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25 條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第 11 條

在區域方面，本國承諾與其他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SADC）成員國共同努力，實現區域糧食安全。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政策以改善食物生產與經濟發展等兩個面向為執行依據，本計畫承諾會：

- 促進平等與無差別待遇
- 確保人人均有權享有食物
- 終結貧窮
- 建立持久的和平
- 落實男性與女性充份且平等的參與
- 推動經濟永續發展
- 促進人民的社會發展

我們致力為每個人提供糧食安全，使所有人在任何時候均能取得安全且營養的食物，並能活出健康且精力充沛的生活。

本國試圖透過以下措施確保經濟的發展與權利：

- 推廣農業研究
- 擴大農業服務
- 建立基礎建設
- 提供務農社區財務援助

立法

《1996 年農產品行銷法》（The Market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ct of 1996）

《1996 年農業研究法修正案》（The Agriculture Research Amendment Act of 1996）

《1998 年土地銀行法修正案》（The Land Bank Amendment Act of 1998）

這些立法措施可讓以往較弱勢的人民向土地銀行（Land Bank）貸款，用以耕種農作物，且能申請小額借貸，最低可至 500 蘭特。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 本計畫承諾遵守在 1996 通過之《羅馬宣言》中提及的世界糧食高峰會行動計畫
- 農業白皮書提供國家與家庭糧食安全的因應之道。另外，也有處理糧食安全議題的綠皮書出版；南非農業部正籌備組織國家指導委員會處理糧食安全相關議題，讓其能夠檢視糧食不安全的程度，並確保能適時針對弱勢團體給予協助。
- 南非農業部建立了「擴大農業推力資源取得」（Broadening Access to Agriculture Thrust，簡稱 BATAT）方案，負責 BATAT 的團隊列出 12 項待執行的行動計畫：
 - 開發以往較弱勢的農民協會
 - 農學院面臨的問題
 - 孕育土地計畫
 - 針對農業推廣人員開辦訓練課程
 - 國家保證方案
 - 國家支援農民方案
 - 人力資源開發計畫
 - 基礎農業詞彙表
 - 農民訓練計畫
 - 提升市場意識之推廣活動
 - 技術開發綱要計畫的發展
 - 針對先導計畫設計的財務援助方案
- 農業部、衛生部與各省級農業部門已聯合開創小學供食方案（Primary School Feeding Scheme）
- 國家兒童行動計畫正針對兒童供應適當的食物提供因應之道
- 衛生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出小學營養計畫，目的是透過營養教育來改善小學兒童與其師長對食物擁有的知識、認知、態度，還有飲食習慣。未來將會把此部分普遍納入學校課程
- 南非土地照護為一個號召當地社群的計畫，期望當地社群共同關注自然資源之保育、環保問題與土蝕等相關議題

- 減貧計畫包括：
 - 在普馬蘭加省、夸祖魯-納塔爾省等偏鄉地區推行先導計畫，另外在北方省發起反飢餓活動
 - 政府、社區型機構網（CBO Network）與位在彼得馬里茨堡（Pietermaritzburg）的納塔爾大學（University of Natal）籌劃之社區實習計畫共同合作

- 南非政府製作了災害管理綠皮書，這也是政府首次將預警系統納入災害政策，幫助人民減輕災害帶來的傷害。

進一步的挑戰

- 幫助偏鄉地區或貧民社區的貧民，還有婦女與兒童
- 因過去主張種族隔離政策的政府實行之歧視性政策，導致食物的供應失衡
- 滿足幾百萬無法取得食物之南非人民的食物與營養需求，
- 並照顧因營養不良而妨礙其成長甚至死於飢餓的兒童
- 開發並強化糧食安全
- 針對沒吃早餐就上學或整天未進食的學齡兒童來滿足其食物需求
- 滿足偏鄉居民對食物與營養的需求
- 滿足區域性的食物需求，並特別照顧有貧民區的區域，如東開普省就有 70% 的貧窮率
- 制定措施以援助以往弱勢的農民
- 針對以往弱勢與流離失所的人民增加取得土地的機會
- 滿足年長者（特別是偏鄉地區年長女性）的食物需求
- 對抗公共機構在執行供食方案時貪腐與管理不善等行為
- 將 1990 年時 5 歲以下兒童之輕微或嚴重的營養不良的情況減半
- 將低出生體重率（新生兒體重等於或小於 2.5 公斤）降至 10% 以下
- 將 1990 年缺鐵婦女人數降低 3 分之 1
- 根除碘缺乏病
- 賦予母親 4 至 6 個月哺餵新生兒母乳，並於第二年持續哺乳並開始餵食副食品
- 確保每位家庭成員不分年齡與性別，均能享有符合其基本營養需求的食物

因應挑戰

- 以糧食安全的角度看待食物權
- 執行國家政策，促進農業資源永續利用
- 發起南非土地照護計畫
- 執行 BATAT 方案
- 擴大減貧計畫
- 擴大反飢餓活動
- 農業部糧食安全課持續監測並收集本國糧食安全資料，編訂糧食平衡表反映糧食安全狀態，其中議題包括：
 - 供給量與價格
 - 市場分配
 - 可取得的食物
 - 監測食品進口狀況
 - 食品安全
 - 實施土地改革、歸還與使用期保障
 - 擴大社會福利服務，讓年長者、特別是偏鄉婦女皆能使用

監測與執行

單位

食品安全工作小組
 國家兒童行動計畫
 農業部
 衛生部
 福利部
 南非人權委員會
 性別平等委員會
 青年委員會
 護民官署

每季將會針對家庭食物取得的狀況進行一次研究

資源與經費

農業部已為食品安全的議題預留 220 萬蘭特供 1998 至 1999 年的預算使用。

用水權

憲法義務

《憲法》保障人人均有取用足夠水資源的權利。

國家有義務運用可得資源適當立法，並採取相關措施，逐步實現並讓本國國民均能享有用水權。

國際義務

本國已通過：

《聯合國非航行使用國際水域法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Non-Navigational Use of International Watercourses）

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SADC）通過之《共享水道系統議定書》（The Protocol on Shared Water Course Systems）

與賴索托、莫三比克、辛巴威、波札那與納米比亞等國進一步達成使用共享水道的協議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制定的水資源政策相信當局必須：

- 強調政府扮演的公共託管角色
- 廢除一切與用水相關的歧視性法律
- 建立滿足人類基本需求的儲水系統
- 視人類基本所需用水為一項優先權利

- 滿足個人的飲水、食物製備與個人衛生等最基本的需求

政府已開始採取一系列的行動，讓南非人民均能使用基本用水的服務，內容包括：

- 《1994 年供水與衛生設施政策白皮書》
- 《1997 年南非國家用水政策白皮書》
- 《用水法審查文件》為一套用來規範用水服務的架構

上述文件闡述了兩點原則：

- 開發的方向應由需求來決定；社區中資源使用權利應優先保留給現階段尚無法充足享有相關服務的人，將資源合理分配，使人人皆得享有，而非僅提供給部分人士。
- 地區的開發資源分配必須公平

立法

《1998 年國家水資源法》(The National Water Act of 1998)

本法案主要目標為提供國家水資源之管理方針，並促進水資源的永續利用，讓所有用水人皆能受惠。法案的效力如下：

- 國家政府會挑起公共託管人的責任，管理國家水資源
- 儲存人類基本所需用水並保護水生生態系統的水資源
- 用水權將不再依附土地所有權
- 水資源使用分配並非固定不變
- 水循環的水將被視為共有資源，並另行廢除私有或公有水資源的區別
- 所有的用水人（尤其是弱勢團體）均能公平取得水資源
- 為弱勢團體在以生產為目的（如：農業）的水資源使用方面推廣公平的水資源取得，並免除特定期間之水費，提供使用水資源的機會
- 針對人類基本所需用水推廣公平的水資源取得，並免除特定人民或團體部份或全部的水費
- 保護水資源的品質
- 全面整合管理水資源，將權力委派給各地區與集水區的機構，使人人皆能參與管理過程
- 水資源的分類
- 規範各種水資源的生態永續性
- 循序漸進的成立集水區管理機關

《1997 年供水服務法》(The Water Services Act of 1997)

本法案的部份目標旨在：

- 說明服務提供方與消費者的權利與義務
- 制定國家標準（包括稅率的規範與標準），確保供水服務能源源不絕、負擔得起且公平的被取得使用
- 規範供水服務的合約內容，讓服務公正透明
- 採取適當的措施讓人人享有取用基本的供水服務與衛生設施，並達成以下目標：
 - 每人每天可取用 25 公升
 - 於住處 200 公尺以內即可取得水源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 在 1,200 萬人口等待使用水資源的人口中，供水與衛生計畫已提供 290 萬的人民基本的用水服務
- 本供水方案的運作採勞動密集的方式，不僅為以往弱勢或失業的人民帶來就業機會，還能藉由清理入侵或外來的植物來復育退化地，確保土壤能永續生產。
- BOTT 計畫（建設、營運、培訓、移轉）為水資源暨林業部推行的其中一個辦法，透過公私部門間彼此合作，提供社區水資源與衛生設施。
- 水資源暨林業部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表達新的法規，製作成小冊後廣泛分發給民眾，藉此提升人民對取得足夠用水權的公共意識。
- 水資源暨林業部同時針對新頒布的用水法規分發指南至當地政府，並透過舉辦一系列的工作坊，使當地政府官員能了解相關法規的含意；水資源暨林業部也會為受該法規影響的相關部門舉辦類似的工作坊。

進一步的挑戰

保障仍等待用水的人民均能享有基本服務的權利

透過當地政府的實施以下政策，確保供水服務能有效、公平而且永續：

- 興建基礎建設
- 提升管理系統與金融體制

- 使人民擁有社會參與的權利
- 進行適當的機構安排
- 協助策劃流程
- 協助建立一套可行的金融體制
- 提供偏鄉地區的貧窮家庭水資源
- 減輕偏鄉婦女（尤其是少女）的負擔，幫助她們不須每天因取水而長途跋涉
- 在需求範圍內補充加強人民缺乏的知識
- 處理資金與資源缺乏的問題
- 讓水資源與用水戶更貼近
- 提供如旱廁等基本衛生設施
- 有效監測供水服務

因應挑戰

- 持續偏鄉供水與衛生服務計畫。
- 持續水資源保育方案（Working for Water Programme）。
- 持續水資源 BoTT 專案（Build Operate Train and Transfer）。
- 強化地方政府的技術與建設能力。

監測與執行

單位

水資源與林業部

衛生部

環境事務與觀光部

社會安全部

南非人權委員會

性別平等委員會

國家兒童行動計劃（The National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Children）

國家健康促進學校（The National HSP）

資源與經費

水資源與林業部水供給與衛生專案的全國性預算如下：

1998/1999 年度：10 億 6,967 萬 9,000 蘭特

1999/2000 年度：12 億 4,587 萬 9,000 蘭特

2000/2001 年度：5 億 2,627 萬 7,000 蘭特

2001/2002 年度：3 億 823 萬 9,000 蘭特

土地權

憲法義務

政府應利用其有限的資源執行合理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來建構使民眾能公平使用土地的環境與條件。《憲法》明定受理自 1913 年 6 月 19 日起所提出的土地歸還與賠償申請。

個人或團體的土地所有權若是因過往的種族差別待遇法例或措施而不受法律保障，該個人或團體得享有法律保障之土地所有權或是相對賠償。

國際義務

本計畫所遵行之國際義務以下列法律條文為依據：

-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17 條。
-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The African Charter）第 14 條。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的土地政策主要探討下列土地改革議題：

- 土地歸還
- 土地再分配
- 保障所有權

立法

《1991 年廢除特定針對種族的土地措施法案》（The Abolition of Certain RaciallyBased Land Measures Act of 1991）

《1993 年土地修訂法》（Provision of Land and Assistance Act of 1993）

該法案提供補助給每月收入低於特定標準的家庭，使他們能夠購買土地。此項補助和住房補助相關。

《1994 年土地權利歸還法》（The Restitution of Land Rights Act of 1994）

該法案使因種族差別待遇法例或措施而喪失土地的人們可以獲得補償，補償方式包含土地修復或是相對賠償。

《1996 年非正式土地權臨時保護法》（The Interim Protection of Informal Land Rights Act of 1996）

該法適用的對象為擁有非正式土地權的民眾，例如土地公社的成員。

《1996 年土地改革（農場工人）法》〔The Land Reform (Labour Tenants) Act of 1996〕

《1997 年所有權保障延長法》（The Extension of Security of Tenure Act of 1997）

該法保障並確立原本不穩定的土地權利。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 《1997 年所有權保障延長法》
- 溝通宣導計畫（Communication Campaign）：此廣播、文宣計畫以沒有土地所有權的民眾為宣導對象，例如農場工人、居住在公有地的民眾、經所有人同意後居住在他人土地的民眾，以及居住在部落共有地的民眾。
- 設立土地權利歸還委員會。
- 設立土地申訴法院（Land Claims Court）。
- 設立土地小組（Land Panel），負責處理、仲裁土地權力紛爭。
- 策劃有關土地保障與土地改革的公共意識宣導活動。

進一步的挑戰

- 著手處理下列事項：
 - 制度上對黑人民眾的土地掠奪行為。
 - 保障土地所有權。
 - 習慣法與其他土地權利之間的衝突。
 - 婦女的土地需求，特別是針對居住在偏鄉的婦女。
- 處理因黑人民眾欲建立非正規住區而日漸頻繁的土地入侵事件。
- 處理非法驅逐佃戶以及農場工人的行為，此一現象也顯示南非急需處理土地權力的問題。
- 改革土地問題區域的推事法庭。
- 提供法律服務予被驅逐的農場工人和佃戶。
- 提供法律協助予希望獲得土地改革的民眾。
- 簡化土地申訴的程序。

因應挑戰

透過下列方式歸還土地：

- 執行《土地權利歸還法》。
- 提供土地權利歸還委員會足夠的資源。
- 簡化土地申訴程序。
- 強化土地申訴法院的作業。
- 提供法律協助予提出申請的民眾。

透過下列方式重新分配土地：

- 實施《土地修訂法》。
- 釋出公有地。
- 延長並加強「為自己發聲」公眾意識宣導計畫（Stake Your Claim Public Awareness Campaign）。

透過下列方式保障土地所有權：

- 執行《所有權保障延長法》。
- 延長並加強《所有權保障延長法》相關的公眾意識宣導活動。
- 針對行政官員進行土地改革與人權的教育訓練。
- 提供法律協助予提出申請的民眾。
- 設立諮詢中心，提供服務給想要提出土地申請的民眾。

- 簡化法律程序。
- 實施《共有地財產法》（Communal Property Associations Act）以確保婦女有同等的土地權利。
- 提供土地小組足夠的資源來調解紛爭。

以創業為目的提供土地所有權給長久以來處於弱勢的民眾。

監測與執行

單位

- 土地事務部
- 土地權利歸還委員會
- 土地申訴法庭
- 土地小組
- 南非人權委員會
- 性別平等委員會

資源與經費

1998/9 年度共有 685 萬蘭特（佔全國總支出的 0.43%）提撥給土地事務部，其中有 468 萬用於土地改革政策以及土地改革相關的計畫。

社會安全權

憲法義務

南非的每個民眾都有權享有下列保障：

- 社會安全。
- 提供適當的社會輔助予無法自立或是無法扶養眷屬的民眾。

國際義務

本計畫所遵行之國際義務以下列法律條文為依據：

-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22 條。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第 9 條。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的政策規劃以下列文獻為準則：

《社會福利白皮書》以及《人口政策白皮書》草案。

這些文獻的目標如下：

- 促使所有南非人享有適當的社會發展與社會福利服務，特別是貧困、弱勢以及有特殊需求的民眾。
- 推廣並強化政府、社區與民間團體間的合作關係。
- 推廣跨領域社會發展。
- 落實國家所採用的相關國際宣言。
- 執行並達成憲法規範以及再建與發展計畫。

《社會福利白皮書》明定：國家未來五年的行動計畫應由國立以及省立福利單位訂立，並諮詢所有利益相關人的意見以促進綜合性、整體性、公平且多元化的社福發展。

為實現社會安全的權利，本行動計畫將說明有時效性的目標、方針以及成果指標。

社會安全與福利支出是政府貧窮政策的一個重要環節。社會安全的面向有：

- 防止貧窮
- 減少貧窮
- 社會補助
- 收益分配

政府已訂立兒童與青年照護系統的政策架構與最低標準，該系統的服務對象為兒童、青年民眾與其家人。

立法

政府已統一社會安全的行政單位，並自 1996 起便開始實施《1992 年社會救助法》（Social Assistance Act of 1992），該法提供下列保障：

- 各項社會救助法規的統一（非社會保險）。
- 給付補助予國內最為弱勢的民眾，例如：貧窮的民眾、老年人與身心殘障人士。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以兒童救助補助計畫取代原本將貧困黑人婦女（特別是居住在偏鄉地區的婦女）屏除在外的國家社福系統。

進一步的挑戰

- 以三百萬戶貧窮家庭為目標、提升兒童救助補助金的領取情形。
- 照顧失業人士、身心障礙人士、兒童與老人的社會安全與社會輔助需求。
- 妥善化解因過去種族分離政策所產生的不平衡社會安全與社會輔助措施，例如：
 - 退休金
 - 家庭與兒童照護補助津貼
 - 身心障礙相關補助
- 解決成效不彰與腐敗的問題。
- 處理尚未給付的補助。
- 統一相關行政機構與組織。
- 處理延宕的申請審理程序。
- 宣導公眾意識宣導計畫，使民眾了解有那些補助和服務。
- 提供住房補助或社會住宅予無法自我獨立的民眾。

因應挑戰

- 將退休金相關議題設定為全國性優先事項。
- 以三百萬戶貧窮家庭為目標、執行兒童救助補助計畫。
- 提供救助與服務予符合資格的民眾。為提供更有效率的社會服務，政府考慮與國際社會服務社合作。
- 提供住房補助或社會住宅予無法自我獨立的民眾。
- 擴增失業保險基金（Unemployment Insurance Fund, UIF）的使用途徑。
- 訂立更有效率的申請審核予給付機制，包含退休金以及兒童與家庭照護補助申請。
- 將退休金相關議題設定為全國性優先事項。
- 訂立更嚴謹的管理系統以防治貪腐並加強作業效率。
- 制訂嚴格的檢調制度以防治貪腐並加強作業效率。
- 盡速實施《老年人法案條例修正案》（Aged Persons Amendment Bill），該法明定檢調單位得以起訴除受領人外、濫用退休金的民眾。
- 擴編退休金申請以及支付作業的電腦系統。
- 整合、統一現有的社會安全系統。
- 擴展下列公眾意識宣導計畫：
 - 針對兒童與青年人設立的服務
 - 虐待兒童
 - 政府提供的社會補助

監測與執行

單位

福利與人口發展部

衛生部

南非人權委員會

性別平等委員會

青年委員會

護民官署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資源與經費

總社福預算中有 88% 的經費用於社會輔助項目（占政府總支出的 7.5%）。

下表列出社會安全與社福預算占國家與各省總支出的百分比：

1995/6	1996/7	1997/8	1998/9	1999/2000	2000/01
9.61	9.23	9.67	9.65	9.41	9.27

受教權

憲法義務

所有南非人民皆有權享有基本教育與語成人基本教育。

在可行與合理的狀況下，任何人皆享有下列權利：

- 進階教育。
- 以個人所選擇的官方語言接受教育。
- 在特定條件下自費設立、運作獨立的教育機構。

國際義務

本計畫的國際義務主要以《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26 條的條文為依據，該條文所保障的項目有：

- 免費、義務性的初等教育。
- 接受技術與專科教育的途徑。
- 接受高等教育的平等途徑。

教育應達成以下目的：

- 人格發展。
- 加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重。
- 推廣各國、種族與宗教團體間的理解、包容與情誼。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本國的教育政策致力於下列項目：

- 導正從前沿襲下來、以種族為基準的教育服務。
- 以評等為出發點，建立一個新的統一制度，並且持續修正該制度以及逐漸提升該制度的品質。
- 為確保任何人不受任何不公平的差別待遇，應將所有差別教育律法廢除。
- 設立必要的教育機構與服務據點以確保所有南非人都至少能有接受教育的合理途徑。
- 在學生能夠到達的範圍內設立初等學校，例如必要時可透過公共運輸系統通學的範圍。
- 資源匱乏不應成為民眾接受教育的阻礙。
- 任何學生不應因為免費就學的因素被學校退學。
- 提供基本教育單位足夠的經費。
- 訓練教育人員。

這些願景皆包含在 1997 年 4 月推出的《2005 課程改革》（Curriculum 2005）中，該計畫將學習類別劃分為下列七領域：

- 語言、讀寫與溝通
- 人文與社會科學
- 科技
- 數學素養、數學與數理科學
- 藝術與文化
- 經濟與管理科學
- 生活技能與性向

立法

- 《1995 年南非資格認定法》（The South African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Act of 1995）
該法為《國家資格認定綱領》訂立與執行的依據，南非資格認定機構（South African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亦依該法設立。
- 《1996 國家教育政策法》（The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Act of

1996)

該法明定國家教育政策。

- 《1996年南非學校法》(The South African School's Act of 1996)
該法列出全國公立和私立學校組織、管理與籌款的統一系統。該法亦明定六歲(或一年級)至十五歲(或九年級)學童應接受義務性基礎教育。
- 《1997年高等教育法》(The Higher Education Act of 1997)
該法規範高等教育相關事宜。高等教育委員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依據該法設立,該法亦規範公立與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設立。

《1998年進階教育與訓練法》(The Furt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t of 1998)

該法規範十五歲(或九年級)後的進階教育與訓練課程,亦規範進階教育與訓練機構。

- 《1998年教育人員就業法》(The Employment of Educators Act of 1998)
該法規範國內公職教育人員的就業事宜。
- 國內九省皆各自訂定規範學校教育的省法。

政府目前正在研議下列法案:

《成人基礎教育與訓練法案》(The Bill on Adult Basic Education and Training)

草案預計於1999年通過並施行。該法規範適用於十六歲以上民眾的基礎教育,這些民眾大多已有工作,其中也有弱勢、就業困難的民眾。該法規範下列項目:

- 終身學習與發展。
- 進階學習的教育與訓練基礎、就業人士的職業發展。
- 強化工作環境的衛生與安全條件。
- 宣導社會、經濟與政治參與的知識、技巧與態度。
- 國家認證的各式證明。
- 全國性成人基礎教育與訓練的多年期執行計畫。

進一步的挑戰

法規修正議題：

- 降低高文盲比例。
- 升格低等或是不公平的基礎建設，特別是下列項目：
 - 教室的短缺
 - 步行範圍內沒有供應用水
 - 沒有供應用電
 - 沒有電話設施
 - 不合格的廁所設備
 - 年久失修的學校建築
 - 科技、科學、娛樂與運動設施的不足
- 不同種族設定不同的合格分數。
- 依照教育需求的迫切程度重新分配資源。
- 建設學校、加強現有教育機構，並提供學校足夠的教科書、電腦與教育媒介。

文化議題：

- 建立一個學習、教學與服務的文化。
- 保持公立學校正向管教的措施。

機構能力與建築

求學途徑議題：

- 擴增上學的途徑，特別是有特殊需求的學生。
- 提供公立學校的學生通學交通。

特殊教育議題：

- 提供貧窮的民眾、居住在偏鄉或是非正規居住區域的民眾、婦女、女性兒童、弱勢兒童與弱勢成人優質的教育。
- 加強目前推行的童工防治計畫。
- 加強並擴展基本供餐機制。
- 照顧特教學生在普通公立學校內的需求。
- 照顧嚴重殘疾學生在特教學校內的需求。

- 使殘疾學生能夠更方便通學。

建立人權文化：

- 推廣人權文化。
- 教育民眾以實現健全的人權文化。
- 於教材中融入消除對婦女行使暴力行為的課題。
- 推廣性別平等。
- 教育民眾有關愛滋病毒與愛滋病的知識。

發展教育議題：

- 訓練並教育沒有特殊技能的勞工群眾。

因應挑戰

法規修正議題：

- 對過去弱勢的所有團體實施學齡前兒童發展計畫。
- 與衛生部合作，擴展基本供餐機制。
- 加強教育人員的表現並將薪資的經費存款挪用於更有迫切性的教育需求。
- 實施學校籌款的常規與標準以妥善處理平等的問題並導正過往的不平等機制。
- 透過國家學生補助機制（National Student Financial Aid Scheme，簡稱 NSFAS）提供學生經濟援助。
- 執行全國學校建設與升等計畫。
- 執行供電計畫。

文化議題：

- 執行 COLTS 計畫（學習、教學與服務文化宣導計畫）以重建學習與教育的文化。
- 實施行為準則以維持紀律。

機構能力與建築：

- 加強公立學校管理層面的能力。
- 加強機構執行終身學習計畫的能力。

求學途徑議題：

- 提供學生通學交通，特別是就學於公立學校的偏鄉學童。
- 透過高等教育委員會的協助，確保任何學生皆可接受高等教育課程。

特殊教育議題：

- 與勞動部一同執行童工防治宣導。
- 照顧特教學生在普通公立學校內的需求。
- 照顧嚴重殘疾學生在特教學校內的需求。
- 使殘疾學生能夠更方便通學。
- 執行國家特殊教育與訓練委員會以及國家教育服務委員會所擬定的法規。

建立人權文化：

- 和南非人權委員會合作，透過每年在學校舉辦人權週活動來推廣人權議題。
- 舉辦年度人權作文比賽。
- 整理一份南非學校法的簡易版本，並以全國性報紙的副刊形式出版，幫助市民清楚了解上學、接受教育的權利。
- 起擬一份兒童教育權力的備忘錄。
- 發行一份教育人員守則以保障學生權利並在各學校中建立人權文化。
- 於 2000 年前批准《對抗教育歧視公約》。
- 於教材中融入消除對婦女行使暴力行為的課題。
- 於校園中對教育人員與學生推廣性別平等。
- 竭盡所能地教育民眾有關愛滋病毒與愛滋病的相關知識。
- 支援性別平等小組。
- 與南非法律委員會一同起擬全國性愛滋病毒與愛滋病的校園政策。

發展教育議題：

- 徹底執行《2005 課程改革》。
- 設立一間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構。
- 於 1999 年前設立國家教育與訓練委員會。
- 執行《國家資格認定綱領》以及資格登記，並監測國內的標準與資格認定。

- 執行《未來教育法》。

科技議題：

- 執行「科技 2005 專案」(Technology 2005)，先於 20 所不同省的學校實驗該專案的成效。

監測與執行

單位

教育管理資訊系統：全國性的資料蒐集系統，每年所建立的資料會作為基礎教育規劃與監測的依據。

學校需求調查登記：記錄學校硬體設施的資訊系統，調查於 1996 年開始並於 1997 年完成。

南非中等教育後教育系統：提供大學與高級技術學校資訊的系統。

資源與經費

中期支出綱領 (Medium Term Expenditure Framework, MTEF)

該綱領為教育領域的詳細分析模式，負責配對與重點目標相符的條件。

1995/6 年度，有 2 億 1,300 萬蘭特 (占教育經費的 0.63%) 用於學齡前教育。

1996/7 年度則是 3,6700 萬蘭特，占全國預算的 19.7% (不含贊助經費)。

1997/8 年度統合了國家與各省的教育經費，共有 400 億蘭特的經費，是歷年最大筆的單一經費。

1997/98 年度有 5 兆 5,590 億蘭特為大學與高級技術學校經費。

教育部長於 1998 年初宣布政府提撥給國家學生補助機制的經費為 3 億蘭特 (相較於 1997 年的 2 億蘭特多出了 50% 的費用)。加上國際組織捐助的費用，1997 年的總經費共是 3 億 3,400 萬蘭特。1994 年至 1998 年間，公家提撥給國家學生補助機制的經費總計共有 86 億 500 萬蘭特，而自 1994 年起，也已收到 36 億 2,500 萬蘭特以該機制為

用途的捐款。至目前為止，共計有超過 120 億蘭特的費用用於國家學生補助機制的運作。政府亦宣布未來將穩定增加國家學生補助機制的經費。

下表列出教育預算占國家與各省總支出的百分比（依中期支出綱領評估）：

1995/6	1996/7	1997/8	1998/9	1999/2000	2000/01
21.87	22.07	21.19	22.81	22.37	21.80

文化、宗教與語言權利

憲法義務

《憲法》第 31、185、186 與 235 章保障所有的南非公民均能享有並行使宗教、文化與語言的權利。

國際義務

本計畫所遵行之國際義務以下列法律條文為依據：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27 條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第 15 條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30 條

《非洲憲章》（The African Charter）第 22 條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政策旨在：

- 宣導與保護所有南非人民的文化權利
- 宣導與保護原住民族法與其所有相關機構，並承認傳統領袖的地位與角色
- 禁止因種族、宗教、文化或語言而歧視他人
- 宣導與保護言論自由權
- 發展本國 11 種官方語言，尤其是過去遭邊緣化的語言

藝術、文化、科學、技術部 1996 年出版的《藝術、文化與遺產白皮書》編列了許多政策選項，用於宣導與保護南非文化權利。本白皮書所遵循的其中一個原則，便是相信擁有文化權是享有平等權與人性尊嚴等基本人權的關鍵。

本部也著手進行《著作權法》的研究，以便保障藝術創作者。

目前仍在進行的是國家語言政策的草擬。

立法

《1995 年泛南非語言委員會法》（The Pan South African Language Board Act of 1995）

本法案在 1995 年 10 月正式啟用，內容包含成立泛南非語言委員會（Pan South African Language Board，簡稱 PANSALB），其功能為：

- 發展以往遭邊緣化的語言
- 以尊重的態度面對其他用於溝通與宗教的南非語言

《1997 年傳統領袖理事會法》（Council of Traditional Leaders Act）

本法案為之前同名法案的修正版本，內容承認原住民族法與其相關機構，還包括傳統領袖組成的理事會選舉。該理事會於 1997 年 4 月 18 日成立。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1995 年成立泛南非語言委員會

1997 年成立傳統領袖組成的理事會

成立藝術、文化、科學、技術部，為促進文化權利，該部另加設三個法定單位：

- 國家藝術委員會

- 國家遺產委員會
- 國家電影與錄影帶基金會

這些單位主要負責的其中幾個領域是開發與宣導過去受忽略與遭邊緣化的各樣藝術類型、遺產與文化。藝術、文化、科學、技術部相信此架構能夠協助南非各地區的人民取得藝術、文化與遺產的資訊並公平享有其資源。

該部門委派代表出席 1996 年初成立的國家課程發展委員會，確保南非兒童均能接受藝術教育。

南非法律委員會已出版兩份影響原住民族法的議題報告書，分別是：

- 普通法與原住民族法之和諧：習慣婚姻
- 普通法與原住民族法之和諧：屬人法衝突

進一步的挑戰

- 持續打造一個能夠尊重與宣導文化、宗教與語言權利的環境
- 提供足夠的資源
- 不僅確立多元化的社會，同時還要打造一個共同的國家
- 處理社會上僅一種語言族群通行所衍生的問題
- 處理因大量吸收外國與西方文化所衍生的問題
- 強化泛南非語言委員會
- 宣導忍耐與尊敬的態度
- 以南非為背景脈絡來說明「自我決定」的意義
- 針對著作權衍生的問題提出因應方案，保障藝術創作者的權利
- 說明傳統領袖的角色
- 發展一套所有人共同擁有的記憶與遺產
- 在普遍性與習慣性的價值和習慣之間取得平衡
- 將《兒童權利公約》運用至非洲和南非
- 保障青少年在居家照護方面應享之權利

因應挑戰

成立委員會來宣導與保護文化、宗教與語言社群

授權法院使其持續扮演重要的角色，促進文化權利（特別是種族隔離政權未認可與接

受的文化權利和習慣)

提供資源以提倡公共教育與意識

提供足夠的資源給泛南非語言委員會

制定國家語言法案

建立以下機構：

- 國家藝術委員會
- 國家遺產委員會
- 國家電影與錄影帶基金會

監測與執行獨立廣播局針對當地媒體內容所提出的所有建議

提供資源給傳統領袖理事會

實施真相與和解委員會針對象徵性補償提出的建議，項目包括：

- 紀念碑
- 雕像
- 主題公園
- 重新命名街道、學校與公共建築

鼓勵教育部發展並實施相關政策以推動小學母語教學

監測與執行

單位

藝術、文化、科學、技術部

憲政發展部

司法部

教育部

福利與人口發展部

邊緣青少年跨部會委員會

法院

南非法律委員會
南非人權委員會
性別平等委員會
青年委員會
泛南非語言委員會
傳統領袖理事會
獨立廣播局
國家課程發展委員會

資源與經費

藝術、文化、科學、技術部獲得《重建與發展計畫》補助的 5,000 萬蘭特，用以在過去黑人居住區建立曾一度缺乏的文化設施。該部門預計在九省中興建 43 座社區藝術中心與圖書館，此計畫也已經國家支出部核定。

兒童與青少年權利

此部份主要探討兒童普遍的權利。

較具體的議題將在以下各權利的部份探討。

憲法義務

兒童應有以下權利：

自出生起即取得姓名與國籍

享有家庭照護、父母照顧或在與其家庭分離時，給予替代性照顧

享有基本的食物、避難場所、保健服務與社會服務

受保護以免遭惡劣對待、忽視、虐待或羞辱

受保護而使其勞動力不遭到濫用

不得被要求或允許：

- 從事對其年齡而言錯誤的行為
- 危害其福祉、教育、生理健康、心理健康、靈性健康、道德發展與社會發展
- 不受拘留（除非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若受拘留，則：

- 拘留該名兒童之期限應為最短時間
- 須與超過十八歲的人分開拘留
- 須用適合兒童年齡的方式來對待該名兒童

擁有律師；在面對民事案件時，若相關處境對兒童可能有不公平之虞，則由國家支出律師費用

不得使兒童直接捲入戰爭中，此外能在戰爭期間受到保護

國際義務

本計畫所遵行之國際義務以下列法律條文為依據：

《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第 4 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第 8 條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The African Charter on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the Child)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The 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的政策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原則為依據。南非是全世界第一個以該公約為依據來擬定國家人權推廣與保護行動計畫的國家。7 個優先議題如下：

- 食物。
- 兒童與其母親的健康狀況。
- 水資源供給與衛生。
- 學齡前兒童發展與基礎教育。
- 社會福利發展。
- 休閒與文化活動。
- 兒童保護措施。

新版兒童與青年照護系統的政策與最低標準已由跨部委員會擬定，該政策的目標為保護邊緣青年，並特別著重於面對法律問題的青年。

為使我國政策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下列機關已開始著手變更相關政策：

- 衛生部
- 社會福利與人口發展部
- 住宅部
- 教育部
- 司法部
- 勞動部
- 安全與安保部
- 矯正部

立法

- 《1996年國家青年委員會法》（The National Youth Commission Act of 1996）
政府依該法設立管理與發展兒童與青年國家政策的委員會，並制定發展的計畫。
- 《1997年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Act of 1997）
該法禁止任何人、組織或國家跨國偷渡兒童並制定程序協助被偷渡的兒童盡快回到家園。
- 《1996年電影與出版法》（The Films and Publication Act of 1996）
該法訂出法規、保護兒童不受兒童色情媒體霸凌。
- 《1996年兒童照護法修正案》（The Child Care Amendment Act of 1996）
該法列出保護兒童以及推廣兒童權利的各種方法，例如：
 - 承認原住民傳統婚姻與宗教婚姻。
 - 規範領養制度。
 - 提供露宿街頭的兒童居所。

- 提供律師服務予有需求的兒童。
- 《1997年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法》(The Natural Fathers of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Act of 1997)
該法保障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有權在其非婚生子女進入領養系統時被告知。
- 《1998年廢除體罰法》(The Abolition of Corporal Punishment Act of 1998)
該法明定對兒童進行體罰是違法且違憲的行為。
- 《1998年撫養法修正案》(The Maintenance Amendment Act of 1998)
該法案加強我國照護婦女與兒童的律法。
- 《1998家庭暴力法》(Domestic Violence Act of 1998)
該法規範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置方式。

下列法案正處於研擬的過程：

《家庭法庭設置法案》(The Establishment of Family Courts Bill)
依據該法，政府應設置家庭法庭來處理家庭相關紛爭。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 由副總統辦公室訂立南非國家兒童行動計畫。
- 由副總統辦公室設立青年委員會。
- 由南非法律委員會指派不同委員會檢視與下列議題相關的法律：
 - 防範家庭暴力。
 - 處境艱困的兒童。
 - 愛滋病毒與愛滋病的校園政策。
 - 少年司法與新少年司法系統的建立。
 - 對兒童的性侵行為。
 - 保護受到性虐待兒童的律法。
 - 兒童照護與《兒童照護法》的修訂。
 - 與兒童相關的常規。
- 為制定新的青年司法制度以及兒童照護與保護系統，政府

於 1995 年成立邊緣青年跨部會委員會。

- 行政官員、矯正機構人員、社工、緩刑監督官以及兒童與青年照護人員皆受過專業的訓練，以妥善照顧被拘留於獄中或是感化學校的青年。
- 針對面臨法律問題的青年，政府已訂定逮捕、接收或轉介該青年的計畫與措施，並已有合適的實施模式與最佳方法。
- 針對面臨法律問題的青年，政府正在逐步調整青年的緩刑措施，亦增加青年轉向計畫與服務。
- 跨部會委員會於 1996 年調查了校園中侵犯兒童權利的情事，包含對工藝學校、感化學校和其他安全場所的調查，並於 1996 年 9 月由內閣公布一系列建議措施。
- 政府於 1995 年開始實施為等候審判的青年所設計的安全照護計畫，該年也幾乎完成各省內的第一座青年安全照護計畫設施。
- 政府已舉辦一系列跨領域研習會以分享資訊並建立對轉型的認知和決心。
- 政府將 6 月 16 日訂為國家青年日，並特地為這一天設計了公眾意識宣導活動。

進一步的挑戰

- 兒童與青年照護制度的轉型（該制度提供兒童、青年與他們的家人相關服務）。
- 肯定提供住宿予兒童以其青年的團體機構以及其有效、優質的品管。
- 打擊以兒童為對象的犯罪，特別是下列事項：
 - 性侵和強暴
 - 謀殺
 - 侵害
 - 忽視
- 處理流浪兒與弱勢兒童的問題。
- 透過對家庭的支援來處理貧窮的問題，協助家庭成員團結並一同成長。

因應挑戰

- 執行國家兒童檢調行動計畫，並提供資源偵辦刑事犯罪，包括：
 - 販賣兒童
 - 雛妓
 - 兒童色情

- 剝削童工
 - 女陰殘割
 - 使兒童參與武裝衝突
- 資助並提供服務來幫助流浪兒回到他們的家園。
 - 修改《矯正法》以保障等候審判的兒童。
 - 確實執行《兒童照護法》
 - 整合政策、律法以及其他資源來解決兒童暴力與忽略情事。
 - 執行《撫養法》。
 - 改變補助、社會安全與財政政策已達成下列目標：
 - 兒童與青年照護制度的轉型。
 - 公平公正地分配資源。
- 執行國家愛滋計畫，特別是得到愛滋病毒或是愛滋病的兒童與青年。
 - 建立兒童預算專案。
 - 將兒童權利的教育延伸至學校以及高等教育中。
 - 建立測量兒童身心健康各個層面的指標。
 - 加強非營利組織在兒童議題上的角色與貢獻。
 - 加強非營利組織和政府之間在兒童議題上的連結。
 - 鼓勵年輕世代，特別是兒童，了解並推廣自己的權利。
 - 完成兒童與青年照護制度的轉型。

監測與執行

單位

- 內閣負責國家與省級行動計畫的執行進度。
- 國家兒童權利委員會（The National Children's Rights Committee, NCRC）。
- 跨部會核心小組（The Inter-ministerial Core Group, IMCG），由副總統辦公室、衛生部、社會福利與人口發展部、教育部、水資源與林業部、財政部與司法部部長組成。該小組負責國家行動計畫的規範與發展。
- 國家行動計畫指導委員會，由支援跨部會核心小組的七個部會的處長，以及代表非營利組織以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國家兒童權利委員會代表們組成。
- 國家行動計畫監測小組，負責監測兒童權離委員會與國家行動計畫建議事項地執行與進度。

- 通聯小組 (The Communications Task Group) ，負責確保相關人員皆熟知國家行動計畫的內容。
- 邊緣青年跨部會委員會。
- 南非人權委員會
- 青年委員會
- 性別平等委員會
- 矯正部
- 司法部

發展、自決及享受安全和平環境的權利

本段落將討論以下權利的落實：

- 發展權
- 和平的環境

發展權

導言

免於匱乏的自由 (freedom from want) 是一項人類基本的自由。不過，主張種族隔離政策的政府卻刻意剝奪絕大多數人民擁有本國財富與資源的主權，還拒絕給予參政權、公民權與社會權。諸般行為不僅阻撓黑人享有發展權，還讓大多數的人陷入使人衰弱的貧窮深淵。

發展權是不可分割的權利，更沒有人能將之贈與他人。這代表每一個人均有資格：

參與、貢獻心力，並且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政治的發展，使人人皆能擁有完整人權與基本自由。

根據 1986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的《發展權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第 1 條確認「發展」代表：

一個「經濟、社會、文化與政治的過程，在其中每個人與全國人民的福祉能持續不斷的提升，使人權與基本權利都可以充分實現。」

發展權對許多貧窮與遭邊緣化的人民來說意義非常重大。這些族群常因為貧窮或處於低社會地位而無法充分行使其權利與自由。

人民要享有發展權，代表國家有責任必須：

「確保人民能夠充分行使並逐漸地提升發展權」，還須承擔「制定合適國家發展政策的權利與責任」。

在國家推動發展權時，應盡其所能落實該權利。以下為國家應保障全體人民皆能平等享有的其中幾項權利：

- 基本資源
- 教育
- 健康服務
- 基本供水與衛生設施
- 食物
- 住房
- 就業
- 公平的所得分配

導言〔續上頁〕

國家須確保婦女得以更加積極主動的參與發展過程，同時也要進行經濟與社會改革，以廢除經濟與社會不公平的現象。

國家必須：

- 制定合適的國家發展政策，以確保：
 - 增進人民的生活福祉
 - 人民能夠充分地發展
 - 每一個人在經濟、社會、文化或政治發展可均等受惠
- 打造有利條件，使發展權得以落實
- 剔除過去政府大規模且無恥地侵犯人民人權的行為
- 克服因不平等對待而產生的後果
- 打破因未能實現經濟、社會、文化、公民與參政等權利，而導致的發展障礙

憲法義務

本計畫遵行之義務以南非《憲法》序言為依據。我們必須：

- 提升全體公民的生活品質
- 充分讓每一位南非公民發揮潛力
- 尊重、保護、宣導並實現所有政治、公民、社會、經濟與文化之權利

國際義務

本計畫所遵行之國際義務以下列法律條文為依據：

-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發展權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 1993年聯合國世界人權會議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該文件闡明發展權是一項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權利，也是基本人權的一個組成部分。
- 聯合國世界會議，議題包含
 - 人口與發展（開羅）
 - 婦女（北京）
 - 發展（哥本哈根）
-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該憲章確立發展權是一項基本人權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政策以《重建與發展計畫》(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 RDP)與《成長、經濟、所得重分配》(The Growth, Economic and Redistribution Strategy, GEAR)兩規章闡明原則為依據：

- 整合且可持續進行的計畫
- 以人民為本的流程
- 人人均能擁有安全和平的環境

- 國家塑造
- 重建與發展
- 南非民主化

《重建與發展計畫》與《成長、經濟、所得重分配》所推行的其中幾個主要計畫為：

- 滿足基本需求
- 發展本國人力資源
- 擺脫貧窮
- 建設經濟
- 打造一個民主化的國家與社會
- 良善管理國家

立法

與發展權的相關法規如下：

- 《獨立選舉委員會法》（The Independent Electoral Commission Act）
- 《國家水資源法》（The National Water Act）
- 《國家森林法》（The National Forest Act）
- 《土地權利歸還法》（The Restitution of Land Rights Act）
- 《住房法》（The Housing Act）
- 《社會救助法》（The Social Assistance Act）
- 《就業公平法》（The Employment Equity Act）
- 《勞資關係法》（The Labour Relations Act）
- 《基本就業條件法》（The Basic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Act）
- 《土地銀行法修正案》（The Land Bank Amendment Act）

下列法案仍在研議中：

- 《民主開放法案》（The Open Democracy Bill）
- 《國家健康法案》（The National Health Bill）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貿易與工業部成立國家振興基金。部份來自國有資產的資金將統一存放至上市公司，用於推廣發展，也讓以往弱勢社群的人民能夠投資該公司。

協助恩斯卡（Ntsika）與庫拉（Khula）這類負責中小型與微型企業業務的機構，進而使其能協助以下群體：

小型企業經營者
偏鄉人民
婦女
身心障礙者
青年障礙

進一步的挑戰

- 推動並鼓勵經濟成長
- 打造人權文化
- 落實社會經濟權利
- 滿足基本需求
- 根除貧窮
- 讓人民握有取得國家財富與資源的主權
- 確保經濟成長與發展兩者間能相輔相成
- 推動偏鄉發展
- 確保當地社區均能共同策劃發展方案
- 將人民視為發展的中心
- 因應全球化的挑戰
- 提供取得資訊的管道，使人民能夠參與發展計畫與方案
- 使每個發展方案皆須進行社會影響評估與環境影響評估
- 宣導並發展中小型與微型企業

因應挑戰

- 執行《重建與發展計畫》與《成長、經濟、所得重分配》
- 適當提供國家機構所需的資源，並支持憲政民主
- 執行南非人權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改善並保護社會經濟權力
- 提供實施社會福利、社會安全與社會服務所需的資源
- 確保以往弱勢人民能參與國家振興基金
- 透過持續不斷的積極行動擴展救助黑人政策
- 增辦土地銀行的活動與計畫
- 執行《發展便捷化法》

- 打擊貪腐與不良的行政措施
- 邀請非政府組織與公民社會成員共同策劃並執行發展方案
- 確保南非在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或簽訂其他發展援助的協定時，能保有主權，並訂立本國專屬的優先次序
- 提供推廣中小型與微型企業的機構所需的資源
- 開拓南非發展銀行提供的服務、資源與專門技術，使其能給予最須幫助的社群所需的支援

監測與執行

單位

獨立選舉委員會
 土地權利歸還委員會
 國家經濟發展與勞工委員會
 調解仲裁委員會
 南非發展銀行
 土地銀行
 護民官署
 財政部
 中期經濟架構

資源與經費

本計畫必須使用國家公款，並重新列出花費項目的優先順序，以便能：

- 滿足基本需求
- 開發本國基礎建設
- 宣導成長
- 增加就業機會

享受安全環境的權利

憲法義務

每一位南非人民均有權：

- 享有對自身健康與福祉無害的環境
- 為了當今與未來世代的利益著想，要求透過合理的法規與以下其他方式保護環境：
 - 預防汙染與生態退化
 - 宣導保育
 - 建立生態永續發展與，
 - 在兼顧生態持續發展與本國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之際，還能同時促進合法正當的經濟與社會發展

國際義務

本計畫所遵行之國際義務以下列法律條文為依據：

- 《蒙特婁議定書》(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Ozone Layer)
- 《巴塞爾公約》(The Basel Convention)
- 《巴塞爾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 and Disposal)
- 《生物多樣性公約》(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 《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本國政府也遵行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建議，下列方案於1992年6月在里約熱內盧舉行的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又稱「地球高峰會」(The African Charter on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the Child) 或「里約熱內盧高峰會」(Rio Summit)) 中提出：

- 《里約宣言》(The Rio Declaration) 宣告了國家與個人應彼此合作並進一步針對永續發展之議題制定國際法規
- 《21世紀議程》是整個國際社會將發展與環境行動連結的藍圖與行動計畫，宗旨為：
 - 滿足基本需求
 - 改善生活水準
 - 保育受到較妥善保護與管理的生態系統
 - 打造更加安全與繁榮的未來

- 森林原則
- 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發表之《森林原則》

已實施的舉措

政策

政府政策以下列原則為依據標準：

- 保護環境，以增進當代人民及後代子孫的福祉
- 擔任國家資源的託管者
- 維護公眾利益，確保人民能公平取得國家資源
- 以永續利用的方式使用可再生資源

環境事務與觀光部（Th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Affairs and Tourism）已提出：

- 國家環境管理白皮書
- 自然資源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白皮書，內容與里約熱內盧高峰會的提案一致
- 與危險廢棄物管理相關的政策討論文件，內容特別檢視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之間的緊張關係
- 整合性汙染管制白皮書草案

立法

政府已通過超過 35 條關於環保議題的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是以下幾項：

- 《環境保育法》（The Environment Conservation Act）
該法案委託水資源與林業部長管理廢棄物處理場
- 《1980 年海上傾倒廢棄物管制法》（修訂版）（The Dumping at Sea Control Act of 1980）
- 《大氣污染防治法》（修訂版）（The Atmospheric Pollution Prevention Act）
- 《海上石油污染防治與打擊法》（修訂版）（The Prevention and Combating of Pollution at Sea by Oil Act）
- 《1986 年船舶汙染防治法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Act of 1986)

- 《1989年環境保護法》（修訂版）（The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ct of 1989）
- 《1998年國家環境管理法》（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

已進行的行政程序

- 環境事務與觀光部參與了1994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的國際化學品安全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 Safety, ICCS），會議重點在於化學廢棄物與危險廢棄物。在會議中成立了政府間化學安全論壇（Intergovernmental Forum for Chemical Safety, IFCS）。
- 南非同意參與測試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永續發展指標。
- 水資源與林業部透過白話語言制定新法律，並發放簡明易懂的手冊，使民眾得以意識到他們擁有取得充足用水與基本公共衛生設施的權利。
- 水資源與林業部已發放314份廢棄物處理場許可證，訂定保護人民及環境的相關規範。所有商業危險廢棄物處理場皆須取得許可證，並接受嚴格控管。
- 水資源與林業部禁止清理危險廢棄物處理場；其他處理場的清理則須受嚴格控管。
- 針對管理、分類及處理危險廢棄物，或以掩埋方式處理廢棄物，還有監控廢棄物管理設施等方面設定最低要求。
- 以長久發展方向而言，廢棄物清理將逐步淘汰，昔日導致嚴重污染的廢棄物處理場將獲得改善，而選址不恰當的處理場將會關閉。
- 1994年5月，南非成為《巴塞爾公約》（The Basel Convention）的締約國，此公約自1998年1月起，禁止工業國家將有毒廢棄物輸入至開發中國家。

進一步的挑戰

- 確保所有南非人民都能公平使用我國環境資源
- 在以下方面持續不斷地促進公眾意識運動：
 - 永續發展
 - 環境保育
 - 污染與廢棄物處理
- 環保方面所面臨的挑戰包括：
 - 解決經濟發展需求與環境保育需求之間的緊張關係

- 解決水土流失問題
 - 減少人口密度、解決人口過度擁擠之問題
 - 宣導資源回收
- 污染方面所面臨的挑戰包括：
 - 解決不環保的熱源與光源
 - 執行工業污染相關規範
 - 建立有效管制汙染的單位
 - 制定綜合汙染管控之整體性政策
- 廢棄物處理管理之挑戰包括：
 - 擴大對傾倒場所的規範與管制
 - 開發更有效的廢棄物清除方式
 - 提供合適的廢棄物容器
 - 促進危險廢棄物政策的一致性
 - 執行危險廢棄物處理措施
- 解決大部分人水資源供給之缺乏
 - 滿足沖水廁所之需求
 - 針對須改進的環境政策進行了解，並鼓勵參與式研究
- 解決以下弱勢族群對環境的需求：
 - 偏鄉居民
 - 工業區與廢棄物處理場附近之居民
 - 未供電住宅區之居民
 - 貧窮社區
 - 工作環境暴露於有毒及有害物質中的勞工
 - 文盲人士
 - 捕魚維生的漁民
 - 未能取得足夠水資源的人民
 - 鄰近河流之低窪地區居民
 - 非正規居住地區居民
 - 偏鄉婦女
 - 身心障礙者

因應挑戰

政府目前正在制定國家廢棄物管理策略

- 未來各政府部門必須：
 - 找到核發發展許可證的適切判斷標準
 - 制定良好的環保法律與環保規範
 - 執行所有環保法律與規範
 - 制定行動計畫，將人民享有之環境權利納入政府各方面
 - 在任何新的工業發展獲得許可前，進行適當的環境影響評估
 - 落實人民對環境的權利

- 在環境管理方面，鼓勵跨部門合作，例如：
 - 恢復石棉礦（礦坑與能源事務部）
 - 食物受到噴灑農藥汙染（農業部）
 - 空氣汙染控管（政府各部門與各機構）

- 持續擔任國家環境資源監管者
- 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環境衛生與汙染相關問題，例如位於夸祖魯-納塔爾（KwaZulu-Natal）的化工廠
- 在大型廢棄物處理廠設立監管委員會
- 開發執行有效的教育與有效的訊息發布策略，提高公眾意識

- 做出以下方面的環保決策：
 - 確保人民更容易獲得土地，並防止水土流失問題惡化
 - 透過教育改善小農的工作方式
 - 透過教育活動與提升人民對土地與住房的取得機會，以改善過度擁擠與人口密度過高的問題

- 建立並宣導資源回收中心
- 採取污染防治行動，為了使人民獲得較易負擔、較少汙染的能源，例如電能，尤其特別關照以下族群：
 - 弱勢家庭
 - 小型企業
 - 小型農場
 - 社區服務

- 在以下方面採取廢棄物管理及處理行動：
 - 設立有效的行政系統以發放許可證
 - 在危險廢棄物處理場執行相關標準與規範

- 提供足夠的廢棄物容器與垃圾清理服務
 - 增加人民取得潔淨水源的機會
 - 增加人民使用公共衛生服務的機會
 - 協調各個廢棄物管理系統
 - 設立大型廢棄物處理場監測委員會
- 審核並審察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以確保其適切符合所需
 - 增進政府各部門間的協調性

監測與執行

單位

- 環境事務與觀光部
- 礦坑事務與能源部 (The Department of Mineral Affairs and Energy)
- 水資源與林業部
- 國家環境衛生監督計畫 (該系統用於收集與分析執行環境衛生與環境保護之權利的相關數據)
- 南非人權委員會
- 性別平等委員會
- 青年委員會 (The Youth Commission)

資源與經費

環境事務暨觀光部

- 1998/9 財政年度預算 3 億 9,521 萬 2,000 蘭特，資源基礎為 1,577 人 (以 1998 年 9 月 1 日數據為準)。
- 礦坑事務與能源部
- 水資源與林業部

未來方向

執行

國際性與區域性人權公約、條約及協定，加強保障了南非憲法中所有人民的權利，並使用長期有效的法律體系落實這些權利。基於上述原因，南非政府在四年任期內已核可以下公約、條約及協定，並交由國會批准。這些條約包括：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於1994年簽署）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於1994年簽署）
- 《消除各種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於1994年簽署）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and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於1993年簽署）

以上所有條約、文件與協定的批准將受到優先關注。

本《國家行動計畫》之有效期為三年。之後本計畫將經過修正，再重新通過。政府通訊與資訊系統（Government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System, GCIS）將在此期間扮演關鍵角色，根據《國家行動計畫》提供南非居民關於其權利的相關訊息，以及如何取得這些權利。

《國家行動計畫》將由中央政府與九個省政府負責執行。

回顧以往，《國家行動計畫》提案過程中最重要的成就之一，便是發展出人權議題的協商機制。這在南非歷史上乃為空前僅有，因此本計畫勢必將此成就在當下與未來加以保存。

有鑑於此，我們提議設立國家人權協商論壇（National Consultative Forum On Human Rights），由司法部長或副部長擔任召集人。

負責監測與執行《國家行動計畫》的政府各部門、各委員會，以及各辦事處必須定期進行進度報告。

因此，國家人權協商論壇的首要任務之一是制定：

- 監測與執行《國家行動計畫》的策略

- 報告架構

此部分將透過政府各部門與公民社會中之組織密切協商而達成。

關於《國家行動計畫》執行進度之全面審查，將在本計畫進行至一半與將近尾聲時進行。

監測

邀請《國家行動計畫》中「監測」一節所提及的各不同單位、機構與實體，積極參與此計畫之監測。其中包括以下單位：

- 南非人權委員會
- 護民官署 (The Office of the Public Protector)
- 司法督察局 (The Judicial Inspectorate)
- 法院
- 議會
- 非政府組織
- 社區型組織
- 媒體

為確保《國家行動計畫》之監測過程有效，政府將採取措施加強對上述單位與機構的支持，並創造更多機會，提升公眾對於《國家行動計畫》的意識與參與。

隨著南非最終的《憲法》於1996年正式通過，以及自此以後所採取的措施，南非已脫離過去的種族隔離制度，並走上民主化、轉型、尊重人權與法治的進程。

相較於以往，南非已向前躍進了一大步。然而過去的傳統仍在，許多事情仍有待努力。《國家行動計畫》將會成為我們引路的明燈。